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017 年 02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卫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利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为公司制定的五年战略发展规划，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5,155,70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1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冠昊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冠昊	指	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香港冠昊	指	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科技园公司	指	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
西藏冠昊	指	西藏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医学公司	指	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医用材料公司	指	广东冠昊生物医用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润清公司	指	广州润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昊公司	指	广州市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优得清	指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昊公司	指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聚生医疗	指	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明兴生物	指	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祥乐	指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昊药业	指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申佑医学	指	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武汉北度	指	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文丰	指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惠迪森	指	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国家工程实验室	指	公司获国家发改委批复、授牌的"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

产业化示范工程	指	公司获国家发改委批复、立项的"再生型生物膜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III类医疗器械、植入医疗器械、医用植入器械	指	借助外科手术植入人体，并在手术结束后长期留在体内，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生物型植入医疗器械	指	以天然生物材料为原料加工而成的植入医疗器械
生物材料	指	与人体组织、体液或血液相接触或作用而对人体无毒、副作用，不凝血、不溶血，不引起人体细胞突变、畸变和癌变，不引起排异反应和过敏反应的特殊功能材料
再生医学材料	指	一类以动物组织为原料，经系列创新技术处理后，具有良好的组织相容性，植入后不引起排斥反应，并能诱导机体组织生长的一类生物医学材料
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生物型人工器官	指	以再生医学材料为原料制成的植入医疗器械
硬脑膜	指	硬脑膜是一厚而坚韧的双层膜。外层是颅骨内面的骨膜，仅疏松地附于颅盖，特别是在枕部与颞部附着更疏松，称为骨膜层；内层较外层厚而坚韧，与硬脊膜在枕骨大孔处续连，称为脑膜层。硬脑膜的主要作用是保护脑组织
脑膜建	指	公司研制生产的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B型硬脑（脊）膜补片
胸膜建	指	公司研制生产的胸普外科修补膜P型、B型
得膜建	指	公司研制生产的无菌生物护创膜
乳房补片	指	公司研制生产的乳房补片
生物角膜	指	优得清脱细胞角膜植片
人工晶体	指	人工晶体又称人工晶状体（intraocular lens），是经手术植入眼睛里代替摘除的自身混浊晶体的精密光学部件
CSR	指	每百万人口接受白内障手术人数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立信、立信羊城、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	指	冠昊生物A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指	http://www.cninfo.com.cn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冠昊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冠昊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hao Bio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uanhao Bio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卫平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 1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 1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guanhaobio.com		
电子信箱	ir@guanhaobio.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利军	胡珺
联系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 12 号	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 12 号
电话	020 3205 2295	020 3205 2295
传真	020 3221 1255	020 3221 1255
电子信箱	ir@guanhaobio.com	ir@guanhaobio.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向显力、李新航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中信证券大厦 19 楼	黄彪、陈子林	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贰）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中信证券大厦 19 楼	黄彪、陈子林、成希	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312,789,660.41	226,172,526.18	38.30%	190,356,66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371,072.14	63,366,042.79	3.16%	50,103,14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013,286.98	53,362,496.46	-8.15%	43,016,74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163,502.46	67,865,962.76	-8.40%	65,448,67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0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0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11.44%	-3.23%	10.00%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636,692,595.19	807,023,693.10	102.81%	619,537,08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8,145,390.63	581,044,881.83	138.91%	531,612,233.06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147,289.80	57,655,562.00	72,961,519.43	133,025,28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1,440.36	7,098,386.98	15,308,091.39	34,623,15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0,867.87	2,367,761.33	11,662,245.57	27,912,4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50.05	29,421,091.01	806,017.46	31,558,343.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22.14	-93,935.40	-87,35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24,673.41	12,664,234.53	8,408,764.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461.16	-31,143.72	70,351.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2,706.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51,037.70	2,282,859.10	1,305,360.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5,639.94	252,749.98		
合计	16,357,785.16	10,003,546.33	7,086,397.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再生医学为基础，拓展生命健康相关领域，嫁接全球高端技术资源，持续在生物材料、细胞干细胞、药业、以及先进医疗技术、产品业务领域布局，核心业务将形成“3+1”格局，即材料、细胞、药业三大业务板块和一个孵化平台。公司已搭建动物源性医用生物材料技术平台，正在搭建细胞治疗技术平台。公司将围绕两大技术平台不断开发新产品，并沿着再生医学领域寻求合适的投资标的进行并购重组，寻求外延式扩张发展。

##### 1.生物材料板块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搭建的动物源性生物材料技术平台是具备国际竞争能力的医药技术平台。公司在此平台上自主研发了一系列主要产品：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胸普外科修补膜、无菌生物护创膜、艾瑞欧乳房补片、优得清脱细胞角膜植片等。其中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在上市后以优异的性能迅速占领国内硬脑膜补片市场，超越强生、贝朗等进口产品位居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优得清脱细胞角膜植片采用全球首创的技术，是全球唯一以脱盲复明为主要疗效指标的产品，为众多失明患者重现光明，该产品和技术的报告期内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和《新闻联播》节目、广东卫视及各大主流证券媒体进行专题报道。

报告期内，完成对珠海祥乐的并购工作，实现2,105万并表利润，同时，其在眼科的营销能力为优得清角膜在眼科的销售推广布局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驱动业绩变化的主要因素及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医疗器械	销售量-自产产品(片)	114,431	108,420	5.54%	
	销售量-代理产品(台、个)	148,237	6,111	2325.74%	本报告期末新增珠海祥乐代理品人工晶体所致
	生产量-自产产品(片)	116,304	114,189	1.85%	
	库存量-自产产品(片)	34,080	37,924	-2.23%	
	库存量-代理产品(台、个)	42,592	5,163	724.95%	本报告期末新增珠海祥乐代理品人工晶体所致

##### 2.细胞治疗板块

公司细胞治疗业务目前涉足自体软骨组织细胞移植技术(简称“ACI”)、免疫细胞存储技术，目前正在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研发领域持续布局。干细胞领域，公司与北京大学邓宏魁教授团队合作，建立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将搭建一个世界一流的细胞治疗共性关键技术平台，汇聚一批全球先进的人才和技术，开展干细胞与研究临床转化研究。

##### 3.药业板块

公司持有北京文丰5%的股权，该公司持有1.1类新药苯烯莫德大中华区的知识产权。苯烯莫德是一种天然微生物代谢产物中分离出来的非激素类小分子化合物。该药物为全球首创，可以用于治疗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如银屑病(俗称“牛皮癣”)、湿疹等，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为收购一家精准抗感染类诊疗产品生产与服务公司惠迪森药业100%股权。惠迪森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属于氧头孢烯类，已进入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物目录。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是一种高效抗生素，其对肠杆菌的抗菌活性优于三、四代头孢菌素，与β-内酰胺酶抑制剂复合制剂、碳青霉烯类相当。由于拉氧头孢钠抵抗β-内酰胺酶的稳定性高，几乎不存在致病

菌对拉氧头孢钠存在抗药性。同时，对厌氧菌有较强的抗菌活性；细菌对拉氧头孢钠产品的耐药性较弱，治疗轻中度细菌性感染疗效较好；安全性较高，患者的不良反应少，无肝肾毒性。

#### 4.科技孵化平台

冠昊科技孵化业务将通过嫁接全球高端技术研发资源和成果、面向中国市场进行创新孵化的“园区+基金”运作模式，聚焦再生医学产业进行前期项目孵化、投资，形成对材料、细胞、药业等业务的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在提升自主创新、提升孵化能力上不断提速，在“体内创业与体外孵化”方面稳步推进。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再生医学生物材料平台、细胞治疗技术平台，沿着再生医学领域整合资源，加大产业化转化的力度，将冠昊生物打造成再生医学产业领域一流的产品、技术和服务提供商。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周期性特点及公司行业地位

#### 1.生物材料领域

##### （1）再生型生物材料

2013年10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健康服务业”大概念，并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力争到2020年，把健康服务业的总规模从现在的2万亿元提高到8万亿元以上。医疗器械属于健康管理领域，该政策对健康护理类医疗器械等直接形成利好。

《2015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显示，中国医疗设备行业市场潜力巨大。2015年全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约3,080亿元，15年间增长约18倍。2010-2015年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CAGR）为17.01%。国内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大大高于全球增速。预计2015-2020年仍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我国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明确了国产医疗器械向高端领域进军的发展方向；2016年8月《“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出台，该规划是今后15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医疗健康领域相关行业及公司或迎来快速发展良机。其中，医疗器械行业将是健康中国战略的明显受益者。

2016年7月发布的《“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提出，在生物医用材料方向，以组织替代、功能修复为方向，加快材料表面生物功能化及改性、新一代生物材料检验评价方法等关键技术突破，重点布局可组织诱导生物医用材料、组织工程产品、新一代植介入医疗器械、人工器官等重大战略性产品。目前应用和研究的热点也集中在骨科仿骨植入体、植入器械等，相信随着技术的不断突破和成熟，加上国家政策扶持和激励，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这一大类的医疗器械产业将获得长足的发展。

2016年12月，国务院正式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其中提到要“利用增材制造等新技术，加快组织器官修复和替代材料及植介入医疗器械产品创新和产业化”。预计到2018年，我国骨科植入耗材市场规模将达到212亿元。同时，由于国家在“十三五”期间对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更加重视并大力支持，尤其是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人工器官与生命支持设备等，都被认为是发展重点，因此在由“十二五”向“十三五”过渡的2016年，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的获批情况超过了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成为了获批最多的品类。

“十三五”医疗器械规划的首要目标就是实现进口产品的替代，以国产化、高端化、品牌化、国际化为方向，推动跨越式发展。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的消费比例为1: 0.7，相比较之下中国的这一数字仅为1: 0.19，加之全球范围消费比例仍有扩张之势，我国医疗器械的市场发展空间将是非常广阔的。“十三五”规划的制定无疑会对国产医疗器械科技产业的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会在“十三五”规划期间迎来快速增长。

##### （2）生物型角膜

角膜病是我国第二位致盲眼病，2008年统计显示中国目前有角膜病致盲患者约400万人。其中大部分患者可以通过角膜移植手术重见光明。近20年来，政府对于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逐年增加，我国角膜移植手术量增多，技术水平也明显提高，但目前角膜供体来源极度缺乏成为限制角膜手术普及的最大难题。

我国是第一人口大国，但由于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的影响，我国角膜捐献者甚少，而角膜屈光手术、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又缩小了角膜供体的选择范围，导致角膜材料短缺。我国每年角膜移植手术的数量仅为4000—5000例，与发达国家(美国2014年角膜移植手术量逾46,000例)甚至某些发展中国家相差甚远，致使我国角膜病致盲患者数量的绝对数值逐年上升。角膜供体短缺和需求之间的巨大差距，严重制约了中国复明性角膜移植手术的开展，导致了患者本可避免的眼球摘除，给家庭和社会带来沉重负担。

角膜盲新患者中大部分可通过角膜移植术复明，参考美国每年角膜移植手术量约4.5万例，我国人口约为美国的6倍，而

我国卫生条件相对落后，医疗资源匮乏，感染性角膜炎患者占比更大。依据角膜移植患者中行板层角膜移植患者约占全部角膜移植手术量测算，我国每年保守估计需行板层角膜移植的患者超过10万例，而目前我国由于角膜植片来源匮乏，角膜移植总量每年约5,000例；而且，目前我国400多万角膜盲患者，其中部分患者可通过角膜移植术复明，角膜类移植产品市场前景巨大。

## 2. 细胞领域

随着健康医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精准医疗成为近年来新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医疗模式，基于大数据、认知计算等技术的精准医疗的实现、个性化诊断和治疗的趋势正在给全球健康和医疗产业带来巨大变革，是未来大健康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率先在国内布局精准医疗领域，经过近年来的市场教育及学术培育与多渠道市场拓展，免疫细胞存储业务发展势头正盛。同时越来越多全球范围内高、精、尖精准医疗人才加入，聚集国内外生物技术专家的专业技术团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细胞技术的前沿性、领先性和发展可持续性。公司除华南广州本部外，开始布局华东、华中、华北、华西的区域细胞存储制备中心，为全国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基础。

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2025》以及《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相继出台，对推动精准医疗、肿瘤免疫治疗、干细胞治疗等新兴医学技术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新近发布的《“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将加快拓展惠及民生新应用，针对建设健康中国、美丽中国的重大需求，实施生物产业惠民工程，推广基因检测、细胞治疗等新兴技术应用。重点建设集细胞疗法新技术开发、细胞治疗生产工艺研发、病毒载体生产工艺研发，病毒载体GMP生产、细胞疗法cGMP生产、细胞库构建等转化应用衔接平台于一体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开发与制备平台。公司常年来通过区域合理布局，加快建设产业化细胞技术研发及生产制备平台，同时加强和医疗机构合作细胞临床试验项目，加快推进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在白血病和淋巴瘤等恶性肿瘤以及我国特有和多发疾病等领域的转化应用示范与推广。

此外，CFDA12月发布的《细胞制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则确立了未来细胞制品的评审原则，向市场释放了明确的信号，将促使提高产业门槛和监管力度，让企业聚焦提升核心技术及提升细胞行业标准化和规范化产业水准。

免疫细胞治疗领域前景广阔。其中，肿瘤免疫治疗预计未来10年内有潜力成为一个数百亿美元的市场。在肿瘤免疫细胞领域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地均已处于领先地位，并已成功上市了一系列免疫卡控点抗体药物，同时以新一代CAR-T技术为代表的治疗技术也在飞速发展，研发方向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引入安全开关、自杀基因或者抑制性CAR等方式增强CAR的安全性；与抗体药配合治疗的ACTR-T技术；瞄准肿瘤特异性突变，结合肿瘤基因测序实现终极个性化免疫细胞治疗等。

具有研发和经济实力的企业已陆续开展先进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临床研究，获取临床循证医学证据，为政策开放后市场布局做好充分准备。当下，不管是利用自身细胞抗癌的“肿瘤免疫治疗”还是“干细胞治疗”，都是拥有数千亿美元的投资方向。加之国际“精准医疗”大潮已进入中国，基因检测、个体化治疗、临床治疗决策优化等将与免疫治疗密切结合，进一步推动精准医疗的深度和广度。

## 3. 药业领域

我国医药市场空间和产业规模巨大。不过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药的自主研发仍很薄弱，药品生产以仿制为主，原创性药物较少，医药关键技术也和国际水平有较大的差距，科研投入不足、科研成果转化弱和产业化能力差是主要因素。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生物医药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5年全世界创新药的市场近6000亿美元，而中国仅不足100亿美元。作为全球第三大医药市场，除疫苗外，国内生物药、血液制品的市场份额主要被海外跨国医药企业所把持。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生物医药已经明确被列为七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并要求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强化科学高效监管和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强国。

“十三五”规划要求生物产业规模每年复合增速达20%左右，明显高于医药行业平均增速，在医药行业整体进入增速放缓的新常态下，符合创新方向的生物医药无疑将成为发展重点。加速新药创制和产业化，作为高投入、高回报的创新药将会继续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在政策、资金、人才的瓶颈逐步得到解决后，诸如生物类似药、细胞免疫疗法、抗体偶联药物等创新产品和技术有望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实现快速发展。

## 4. 人工晶体

根据中国防盲治盲网的数据显示，我国2014年完成白内障手术1,459,243例，2015年完成白内障手术1,671,112例。随着我国人口的老龄化和白内障的发病情况，估计到2020年，我国白内障盲人数量将达到500万人以上。国内白内障人工晶体市

场潜力巨大。白内障手术是防治白内障盲人的唯一有效的手段，也是医学史上最为成功的治疗之一。目前，发达国家的CSR已经超过9,000例/百万人群/年。印度防治白内障盲人的水平较高，CSR已经超过6,000例/百万人群/年。而发展中国家的CSR相对低一些。我国在2000年时CSR仅为370例/百万人群/年。随着我国防盲治盲工作的积极开展和眼科服务能力的提高，CSR逐步增加，2005年、2010年和2012年分别达440例、915例和1,072例/百万人群/年，2015年达1,351例/百万人群/年，每年逐年递增，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市场容量巨大。每年通过白内障手术复明的人数正在稳步上升。由此拉动了医用眼人工晶体行业销售收入大幅上涨，并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长 61.7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冠昊科技园出资 5,000 万元投资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所致。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4.97%，主要原因是计提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无形资产同比减少 12.12%，主要原因是正常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在建工程同比增长 127.53%，主要原因是冠昊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支出以及子公司冠昊科技园加速器装修工程支出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投资中融宝晟晟世融安 3 号基金 5,000 万元、收购北京文丰和中昊药业各 5% 的股权增加 1,600 万元以及珠海祥乐纳入合并范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 万元所致。
商誉	本报告期商誉同比增长 3,279.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并购武汉北度及珠海祥乐形成商誉所致。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祥乐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祥乐子公司	309,872,073.82 元	香港			-7255.95 元	22.30%	否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祥乐子公司	92,901,634.42 元	香港			60,326,240.92 元	6.69%	否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产生影响

## 1. “冠昊模式”

为嫁接全球高端技术研发资源和成果，面向中国市场进行产业化运用于转化，实现生物医药类企业的快速孵化。公司的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于2013年开始成立，通过聚焦再生医学产业进行前期项目孵化，成功孵化出多家具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其中由公司参股的优得清公司就是孵化平台的成功成果，通过“体内创业与体外孵化”的模式，在短短数年时间实现“从实验室到市场”的技术转化，成功推出世界首创的优得清脱细胞角膜植片。公司持续投入、孵化医药创新的模式已渐渐被社会主流关注，报告期内央视新闻联播、央视焦点访谈对此进行连续报道。8月19日，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来到公司调研时指出：冠昊生物的专业模式很有借鉴意义。随后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双创”发展形势新闻发布会上，广州市市长温国辉称赞冠昊生物的专业孵化模式。

## 2. 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

公司依托独有的自有创新技术研发的产品均为世界首创或世界领先，在再生材料领域包括组织固定技术、多方位去抗原技术、力学改性技术、组织诱导技术。运用以上技术研究开发出的产品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毛利的特性，使公司的产品成为国内独有、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科技产品。

公司从2013年开始搭建细胞与干细胞研发应用平台，拥有国内唯一通过GMP现场认证的两条细胞生产线，该生产线依循GMP车间的“标准化、规范化”，在细胞存储的安全性、有效性上遵循国际最高标准，为将来全国在细胞生产线GMP认证体系的确立提供了示范性的标准。

### （二）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变化导致的不利因素

2016年5月4日，国家卫计委医政医管局就规范医疗机构科室管理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召开视频会议，根据会议精神，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作为临床研究类医疗技术，不得直接应用于临床。基于监管部门目前对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政策调整，公司经审慎考虑，为顺应短期国家行业政策并兼顾项目中期及长远利益，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投项目进行了优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原配套募投项目中关于免疫细胞治疗部分进行了调整，并同时调减整体投资规模。项目投入总资金由35,063万元调整至15,471万元。调整后项目采用细胞制备存储中心+客户体验及服务中心+营销运营中心的商业模式，该模式将把细胞的存储、细胞的标准化生产制备、细胞治疗临床研究、客户体验及服务、营销推广相结合。随着中国经济发展，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免疫细胞存储将具有越来越大的市场需求和增长速度，公司已于2013年在国内率先建立了通过GMP认证的人源细胞标准化生产及储存平台，2014年又与台湾鑫品生医签订有关免疫细胞储存技术授权合同书，获得台湾鑫品生医授权在大陆地区开展免疫细胞存储业务，该技术属于国际领先水平，为肿瘤免疫治疗的上游业务，该技术引进的当年实现收入。调整后的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项目会加大市场、研发等相关配套投入，预期将具有良好的细胞存储经济效益。公司参股子公司北昊公司，将在干细胞研发领域继续耕耘，并开始免疫细胞研发领域布局，通过搭建细胞治疗共性关键技术平台，为各项目公司提供基础工艺、中试试验基地等，加快各项目公司的研发进度，并降低研发成本；同时，该平台上支撑的新技术和开展的临床试验合作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在免疫细胞治疗研发领域布局，为未来免疫细胞治疗技术行业政策规范化后取得先发优势。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公司立足再生医学产业，拓展生命健康相关领域，嫁接全球高端技术资源，2016年持续在生物材料、细胞干细胞、药业以及先进医疗技术、产品业务领域布局，核心业务形成材料、细胞、药业+科技孵化的“3+1”格局。过去的一年，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国家监管政策愈加严格的大环境下，公司管理层克服种种困难，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确保公司业绩保持平稳、健康、持续增长。2016年是公司贯彻落实“3+1”战略的第一年，围绕战略规划，公司管理层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突出重点，狠抓落实，通过强化产品研发项目、调整市场结构、促进融合与交流、加强内部管理等方式，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使得各板块业务基本完成了全年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78.9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8.30%；营业利润为5,828.7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49%；利润总额为7,739.8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37.1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6%；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与去年同期持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21%，较去年同期减少3.23%。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但营业利润减少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为并购珠海祥乐及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银行贷款累计利息支出本年度同比增加约600万元，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993.44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与珠海祥乐及惠迪森的重大资产重组支出369.78万元（不含并购资金利息支出）。
3. 报告期内，并购的控股子公司尚处于研发阶段或新产品上市推广阶段，未能产生盈利，累计亏损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502.61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为开发市场加大了新产品及业务推广，报告期内亏损增加，公司联营企业投资亏损864.2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87.66万元。
5. 报告期内，公司并入珠海祥乐销售费用2,152.55万元，并且加大新产品乳房补片、ICP代理品以及细胞业务市场推广，销售费用扣除珠海祥乐影响外较去年同期增长1,973.8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 （一）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材料板块：存量业务持续发展，增量业务稳步突破

2016年，动物源性生物材料板块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继续发挥拥有世界先进水平、自主研发的动物源性再生医学材料技术平台优势，大力夯实销售团队，完善市场建设，进一步拓展再生型医用材料板块业务，以脑膜建为代表的神经外科产品达成销售目标；以颅内压监控仪为代表的新产品业绩增长明显，实现营业收入1,166万元。胸膜建、乳房补片等材料类产品持续提升业绩。

##### 2.眼科板块：晶体产品优势继续，角膜协同即将体现

2016年8月25日，珠海祥乐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优得清已经与珠海祥乐团队共享营销渠道，双方积极开展优得清细胞角膜植片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在广东、福建等十多个省份开展了角膜移植手术；角膜移植手术后复明效果显著，其中一例广东患者，术后6个月裸眼视力达到0.4，小孔视力能达到0.6左右，角膜完全透明，手术医生表示随着时间的推移，视觉效果会越来越越好；2016年市场推广培训医生5批近百人，参与了国际国内学术会议18场，并在眼科年会上进行了全球首次角膜移植手术直播。

##### 3.细胞板块：政策收紧监管趋严，细胞产品蓄势待发

受国家政策及“魏则西事件”影响，细胞板块业务发展在2016遇到重大挑战，全行业遭遇“发展寒冬”。尽管如此，公司仍积极迎接挑战，苦练内功，继续加强细胞业务战略布局，通过对外投资并购，充实和完善细胞治疗技术平台，现已形成集免疫细胞储存、软骨细胞治疗和免疫细胞治疗为主要业务种类的综合细胞治疗解决方案。公司与北京大学邓宏魁教授共同组建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引进全球领先的干细胞技术，储备干细胞临床应用技术，持续在干细胞研发应用领域布局。2016

年累计完成软骨细胞制备20例，免疫细胞冻存47例；完成新鲜外周血分离PBMC、冻存WBC、冻存PBMC来源共5批NK、NK-T细胞制备工艺优化验证实验，2批脐血来源NK-T细胞制备，5批临床级NK细胞制备；完成临床级NK细胞制备工艺规程、质控方法建立及3批干细胞工艺优化验证实验。通过一系列有力措施，为未来政策明朗之后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4. 药业板块：收购兼并紧锣密鼓，重磅产品指日可待

2016年是公司正式进入药业领域的元年。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致力于发展成为抗感染精准诊疗产品提供商的惠迪森药业，公司提交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经被中国证监会予以受理，并于2016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收购惠迪森是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纲要的具体实践，也是公司在药业领域发展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增强公司在药业领域的营销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此外，由公司参与投资的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1.1类新药苯烯莫德产品大中华区专利，报告期内已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24家大型医院完成了临床 I -III期试验和产业化的全部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已向CFDA提交了新药申请。为确保新药获批后能快速进入市场，药业板块已开始组建皮肤科市场营销团队，配合产品开发进程，提前展开皮肤科市场营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和推广计划等。

#### 5. 科技孵化板块：创新创业如火如荼，专业模式值得借鉴

作为公司专业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科技园子公司全面践行“上市公司+孵化器+产业基金”的专业创新孵化模式，取得丰硕成果，2016年实现在孵项目41个，成功引进6个国外高端/海归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初步建立起创新孵化专业服务团队，搭建孵化服务体系，实现项目申报、注册报批、知识产权管理等对外服务的突破；成功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全孵化链条，举办2期“百诺创业训练营”，2季生物医药创业大赛，5场创新创业论坛，40余场创业课堂及专场辅导。科技园的创新孵化模式获得国内权威媒体的广泛关注和报道。

此外，科技园还获得了各级众创空间及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等，获得各类政府资质认证及补贴569万元。

## （二）对外投资

### 1. 收购珠海祥乐100%股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6年6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2016年第4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寇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39号】。核准公司向寇冰发行7,612,2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18,42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6年8月25日，珠海祥乐完成了因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同日领取了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5191N）。本次变更完成后，冠昊生物持有珠海祥乐100%股权，珠海祥乐成为冠昊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已于2016年9月8日完成。公司向广州市明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周利军三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11,418,422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11.0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41号验资报告。2016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27日。

### 2. 收购北京文丰5%股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600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持有的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5%股权。

根据公司2015年制定的《2016-2020年战略规划纲要》，公司将立足再生医学产业，拓展生命健康相关领域，嫁接全球高端技术资源，持续在生物材料、细胞干细胞、药业、以及先进医疗技术、产品业务领域布局。核心业务形成“3+1”格局，即材料、细胞、药业+科技孵化。基于银屑病、湿疹的市场容量大，苯烯莫德相关产品的良好疗效，公司本次拟投资北京文丰，是公司正式进军药业领域的开端，未来将形成以再生医学为核心的药业务和资产布局，努力打造冠军单品，形成梯次接续的创新产品储备库，并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形成新型的药业商业模式，实现药业领域的特色定位和创新地位。北京文丰



是一家专门从事化学新药研发的公司，拥有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新型非激素类免疫/消炎药物苯烯莫德和多靶点抗肿瘤化合物米托噻咯的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二者均为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国家1类化学新药，包括通过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和制剂。苯烯莫德是一种天然微生物代谢产物中分离出来的非激素类小分子化合物。该药物为全球首创，可以用于治疗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如银屑病（俗称“牛皮癣”）、湿疹等，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目前，苯烯莫德产品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24家大型医院完成了临床 I-III期试验和产业化的全部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已向CFDA提交了新药申请。临床结果显示，苯烯莫德药物具有治疗效果好、不良反应小等优势。该药不仅疗效优于阳性对照卡泊三醇制剂，而且停药后复发率低，治愈后缓解期长，长期用药安全有效。

化学新药的研发属于创新性、风险较大的经营活动。依据北京文丰现行所处阶段，公司控股股东为帮助和支持冠昊生物，分担研发类公司的初创期风险，因此按照目前的股权结构设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2016年9月28日，北京文丰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成为北京文丰股东，拥有北京文丰5%股权。

为确保北京文丰新药获批后迅速实现产业化，北京文丰原股东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昊药业主要用于苯烯莫德软膏的制造和生产。公司投资北京文丰后同时对中昊药业进行同股权比例的投资。

### （三）产品生产及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国家法规和质量规范要求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维护，保证了产品的安全性和质量稳定性。公司被评定为“广东省2015年度质量信用A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公司顺利通过DNV公司的ISO13485换证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生物膜产品生产完工入库11.6万片，发货及时率、发货准确率、产品合格率均达到100%。

### （四）产品研发及注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工作按计划进展顺利，具体详见本节二、主营业务分析之四：研发投入。

产品注册方面，公司参股子公司优得清的脱细胞角膜植片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63460573，该产品适用于药物治疗无效需要进行板层角膜移植的感染性角膜炎患者，有效期至：2021年3月27日。2016年05月，公司完成胸普外科修补膜（P型）增加打孔规格许可事项变更，获得变更批件；2016年8月，公司完成胸普外科修补膜（B型）增加打孔规格许可事项变更，获得变更批件；2016年12月，公司完成无菌生物护创膜的延续注册（注册证号为国械注准20163642459）；2016年6月29日，公司提交B型硬脑（脊）膜补片（受理号为CQY1600494）的延续注册申请，于2016年12月22日提交补充资料，在审评中。

### （五）知识产权保护、科技项目申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及无形资产保护，共申请了1项发明专利，获得发明专利授权3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目前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93项，包括发明专利73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2016年度公司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认定，“无菌生物护创膜”发明专利获得广东省专利金奖。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贴1,534万余元，具体项目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161,500.00
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经费	350,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东专利奖金奖	100,000.00
广东省再生医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50,000.00
2015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1,046,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科技保险补贴项目科技经费	78,000.30
广州开发区2016年度生物产业研发奖励补助（组织补片）	500,000.00

广州开发区 2016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00
广州开发区 2016 年度第 4 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120,000.00
广州开发区 2016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配套奖励经费	150,000.00
组织诱导生物材料及产品安全有效性技术研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366,200.00
广州市开发区 2016 年广东专利金奖	70,000.00
2015-2016 年度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薪酬补贴	36,000.00
经发局 2015 年鼓励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和扩大生产奖励	640,000.00
2016 年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费（新一代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优化及标准生产）	150,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2016 年科技创新人才专项资金	150,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奖励	600
冠昊生命健康众创空间的建设和	2,000,000.00
冠昊生命健康孵化器(一期)建设	2,000,000.00
新增孵化面积补贴拨款	580,000.00
购买孵化和技术服务补贴	9,000.00
创业导师工作补贴	12,000.00
2014 年度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资助经费和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经费补贴	150,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运营经费补贴项目经费补贴	30,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基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投资补贴项目经费	146,55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资助项目经费	300,000.00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发展方向)	300,000.00
开发区 2016 年度第四批知识产权补助	1,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补贴	200,000.00
广州市劳动中心创业项目征集补贴	2,000.00
堆龙德庆县财政款项（企业发展金）	4,413,000.00
武汉东湖高新区财政局科技研发资金	50,000.00
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90,000.00
武汉东湖高新区财政局信用贷款贴息保证保险补贴	6,3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40,000.00
武汉东湖高新区财政局企业及人才培养奖励	50,000.00
<b>合 计</b>	<b>15,349,150.30</b>

#### （六）人才战略与企业文化

2016年公司围绕“四纵四横”业务战略，开展核心骨干人才选拔，通过推动全员考核、中层管理人员述职及考核，不断优化和精进基础人力资源工作，促进组织效能的发挥和提升。同时通过优化组织架构、理顺人力管控关系、优化人员结构及效能，促进人才素质提升等措施，推动“平台+赛道”组织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以及人才综合素质的提升。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通过全员文化宣贯和学习，将企业文化理念植入日常管理制度中，通过各种文化活动的组织和宣导，打造激情活力、融合融聚的大冠昊团队氛围，形成融聚共进的企业文化。

#### （七）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工作中的重点，报告期内不断积极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开展主动信息披露方式，有助于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把握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更为投资者提供了通过管理层角度进一步透视公司经济实质的机会，从而满足投资者对信息相关性和前瞻性的更高要求。

公司不仅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方式作为与投资者沟通的手段，同时积极构建多元化的投资者管理沟通

平台,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参加券商组织的投资者交流活动、邮件沟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交流,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报告期内累计接听投资者热线90余次;书面回复互动易提问700多个问题,回复合计7万余字;现场接待调研机构7批次,完成调研记录7篇。参加国信证券、方正证券、东方证券、华创证券等主流券商医药策略分析会23次。

董事会秘书周利军在第十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活动中,荣获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奖;在2016年上海证券报“金治理·上市公司优秀董秘”评选活动中,荣获2016年度上市公司金治理--投资者关系优秀董秘奖。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12,789,660.41	100%	226,172,526.18	100%	38.30%
分行业					
(1) 医疗器械	301,084,078.17	96.26%	221,718,751.62	98.03%	35.80%
(2) 租赁业	2,858,799.96	0.91%	2,066,468.45	0.91%	38.34%
(3) 其他服务业	8,846,782.28	2.83%	2,387,306.11	1.06%	270.58%
分产品					
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	173,114,713.03	55.35%	179,329,912.40	79.29%	-3.47%
胸普外科修补膜	13,578,819.75	4.34%	8,231,198.43	3.64%	64.97%
无菌生物护创膜	7,392,554.36	2.36%	9,000,983.51	3.98%	-17.87%
B型硬脑(脊)膜补片	9,023,530.51	2.88%	5,756,736.02	2.55%	56.75%
乳房补片	674,475.76	0.22%	778,121.36	0.34%	-13.32%
代理产品	17,471,116.71	5.59%	15,531,672.69	6.87%	12.49%

人工晶体	69,799,288.05	22.32%			
药品	531,072.11	0.17%			
技术服务	9,498,507.89	3.04%	3,090,127.21	1.37%	207.38%
租赁服务	2,858,799.96	0.91%	2,066,468.45	0.91%	38.34%
其他服务	8,846,782.28	2.83%	2,387,306.11	1.06%	270.58%
分地区					
北大区	42,036,746.66	13.44%	38,112,562.59	16.85%	10.30%
东大区	115,354,174.61	36.88%	114,898,915.44	50.80%	0.40%
南大区	126,595,155.32	40.47%	34,314,105.93	15.17%	268.93%
西大区	28,803,583.82	9.21%	38,846,942.22	17.18%	-25.85%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医疗器械	301,084,078.17	59,198,769.45	80.34%	135.80%	163.68%	-3.35%
分产品						
生物型硬脑（脊） 膜补片	173,114,713.03	14,590,983.42	91.57%	96.53%	107.27%	-0.85%
胸普外科修补膜	13,578,819.75	2,442,984.54	82.01%	164.97%	165.60%	-0.07%
无菌生物护创膜	7,392,554.36	2,328,207.19	68.51%	82.13%	56.70%	14.13%
B 型硬脑膜补片	9,023,530.51	1,639,138.48	81.83%	156.75%	390.18%	-10.87%
乳房补片	674,475.76	422,780.30	37.32%	86.68%	88.64%	-1.38%
代理产品	17,471,116.71	8,028,720.54	54.05%	112.49%	83.15%	16.21%
人工晶体	69,799,288.05	19,290,883.20	72.36%			
药品	531,072.11	746,725.73	-40.61%			
技术服务	9,498,507.89	9,708,346.05	-2.21%	307.38%	150.94%	105.94%
分地区						
北大区	42,036,746.66	2,775,336.00	93.40%	110.30%	131.55%	-1.06%
东大区	115,354,174.61	17,807,220.02	84.56%	100.40%	97.77%	0.41%
南大区	114,889,573.08	34,446,426.54	70.02%	384.76%	318.53%	6.24%

西大区	28,803,583.82	4,169,786.89	85.52%	74.15%	82.88%	-1.53%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医疗器械	销售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431	108,420	5.54%
	生产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304	114,189	1.85%
	库存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80	37,924	-2.23%
	销售量（代理品）	珠海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9,265	0	
	采购量（代理品）	珠海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3,945	0	
	库存量（代理品）	珠海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797	0	
	销售量（代理品）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237	6,111	2,325.74%
	采购量（代理品）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663	-296	100.00%
	库存量（代理品）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92	5,163	724.9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增珠海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代理产品人工晶体 2016 年 9 月-12 月销售量、采购量以及库存量。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疗器械	原材料	2,504,728.78	11.69%	2,130,638.31	10.61%	25.35%
医疗器械	人工工资	6,018,826.78	28.09%	5,919,247.03	29.48%	6.81%
医疗器械	制造费用摊销	9,951,956.43	46.45%	9,760,119.81	48.61%	-7.48%
医疗器械	其它	2,948,581.94	13.76%	2,270,302.53	11.31%	92.93%
医疗器械	合计	21,424,093.93	100.00%	20,080,307.69	100.00%	5.86%

说明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16年1月5日，武汉北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北度60.2113%股权，武汉北度成为冠昊生物的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1月纳入冠昊生物合并范围。

2016年8月25日，珠海祥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珠海祥乐100%的股权，珠海祥乐成为冠昊生物的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9月份纳入冠昊生物合并范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投资设立广东嘉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京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已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尚未投入资金。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2016年度投资设立广东昊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本1,000万元，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占比5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已出资2,750,000.00元。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1,031,475.8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9.1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3,631,874.28	10.75%
2	第二名	20,024,359.13	6.40%
3	第三名	16,931,743.83	5.41%
4	第四名	10,255,717.05	3.28%
5	第五名	10,187,781.55	3.26%

合计	--	91,031,475.84	29.10%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258,364.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7.5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562,029.27	46.78%
2	第二名	5,648,124.45	18.14%
3	第三名	4,204,983.51	13.51%
4	第四名	1,890,000.00	6.07%
5	第五名	953,227.47	3.06%
合计	--	27,258,364.70	87.5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8,891,243.75	67,627,676.64	61.02%	本报告期珠海祥乐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加大对新产品及细胞业务市场推广所致。
管理费用	55,674,271.90	54,051,703.05	3.00%	
财务费用	5,047,144.48	-4,887,200.96	-203.27%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并购珠海祥乐及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银行贷款累计利息支出增加约 600 万元所致。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立项项目

序号	项目	本年度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	骨填充材料	完成临床试验，递交产品注册申请	临床病例入组完成，处于随访期及整理临床试验报告阶段
2	透明质酸	完成临床入组，开展术后随访	已取得六家临床机构的伦理批件

3	胶原膜支架材料	拓展新的临床应用	临床应用新项目已完成立项
4	疝补片	拓展胸膜建的临床应用与推广	与临床医院的课题合作已正式开展，继续加大临床应用推广力度
5	冠昊生物人工角膜	继续开展临床试验	取得了四家临床机构的伦理批件并签订了临床试验合同，目前已完成了四例临床入组，处于术后观察期

其他项目年度进展如下：

塑形垫片--动物实验中；鼻梁假体--工艺改进及验证。

## (2) 公司参、控股公司在研产品如下：

### ①北京文丰：

已申请产品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适应症	受理号	承办日期
1	苯烯莫德乳膏	特应性湿疹	CXHL1600209	2016-10-08
2	苯烯莫德	轻、中度银屑病	CXHS1600007	2016-12-09
3	苯烯莫德乳膏	轻、中度银屑病	CXHS1600008	2016-12-09

在研项目进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适应症	2016年计划进度	2016年完成进度	2017年目标
1	苯烯莫德凝胶 (Benvitimid Gel)	痤疮	立项，处方工艺开发	前期处方 工艺筛选	申请临床批件
2	苯烯莫德直肠泡沫剂 (Benvitimid Rectal Foam)	溃疡性结肠炎	立项，处方工艺开发	前期处方 工艺筛选	申请临床批件
3	苯烯莫德鼻喷雾剂 (Benvitimid Nasal Spray)	过敏性鼻炎	立项，处方工艺开发	前期处方 工艺筛选	完成临床前研究

### ②优得清：

公司主要产品脱细胞角膜植片已经于报告期内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许可证。润目镜产品相关专利正在申请中，已开展小范围试销。

### ③聚生医疗：

报告期内聚生医疗的医用植入级PEEK材料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部分客户内部检测已完成，开始小批量采购；公司定制的棒料挤出机生产线已经安装、调试完毕，进入正式生产；公司已完成ISO13485体系认证工作，取得ISO13485体系认证证书；聚生医疗子公司聚生生物已完成ISO13485体系认证，取得ISO13485体系认证证书；两个椎间融合器产品的CE认证工作已全部完成资料准备和提交工作，正在进行最后的审核；第一个产品系列——椎间融合器已完成预临床试验，病例跟踪结果显示效果良好，现已进入全面临床试验阶段。

### ④北昊公司：

a. 基于细胞重编程技术开发新型的生物人工肝系统及其治疗肝病的功效：报告期内通过干细胞技术获得人功能性肝脏细胞；

b. CiPS细胞制备技术体系及临床应用研究平台：报告期内建立了化学小分子诱导iPS细胞建系的技术；

c. 新型杀伤性T细胞治疗肿瘤的应用项目：报告期内建立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种CAR及慢病毒的导入系统。



### ⑤. 武汉北度

#### a. 推进生物样本信息资源库建设

报告期内,武汉市科技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支持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和建设“武汉国家生物样本信息资源库”的批复》(武科[2016]69号),并制定了关于推进武汉国家生物样本信息资源库建设的工作方案,武汉北度获得建设:武汉国家生物样本信息资源库项目资格,该项目目前正在推进中。

#### b. 3D细胞膜片治疗白癜风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武汉北度实验室全年共取皮560片进行前期的细胞培养等试验工作,下半年正式完成前期预试验10例,其中第一例已经术后6个月,10例试验结果达成治疗效果,患者手术部位全部复色.目前未见不良反应。3D细胞膜片治疗白癜风项目与多家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并计划于2017年继续完成前期预试验30例争取在年底前正式启动临床申报工作。

### (3) 国家工程实验室:

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拥有强有力的研发团队,联合国内知名高校及临床机构,开展了再生医学材料相容性、再生医学材料免疫评价、材料与细胞/干细胞相结合等技术的研究。目前已经开展8个PI项目:

- ①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合作的《动物源性生物材料免疫原性检测与评价技术研究》;
- ②与北京大学合作的《基于动物源性基质护创材料的组织再生机理和新技术研究》;
- ③与冠昊生物、美国克莱姆森大学合作的《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的产业化工程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 ④与清华大学合作的《外周神经再生微环境的仿生构建及再生型神经导管的开发》;
- ⑤与北京大学合作的《我国动物源性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产业化研究》;
- ⑥与暨南大学合作的《PRV病毒灭活验证工艺新评价方法的建立》;
- ⑦与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合作的《异种椎间融合器对椎管周围神经组织的免疫学影响》;
- ⑧与武警总医院合作的《诱导组织再生的新型生物材料对慢性创面作用机制及临床路径的研究》。

报告期内上述PI项目根据合同进展顺利。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8	49	3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45%	15.00%	16.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964,372.19	24,839,752.65	29,938,800.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06%	10.98%	15.7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5,950,398.54	7,519,494.78	4,348,754.57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1.38%	30.27%	14.53%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9.19%	11.87%	8.6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187,438.29	254,928,249.86	2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023,935.83	187,062,287.10	4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3,502.46	67,865,962.76	-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91,095.00	90,190.00	43,90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670,550.28	128,020,474.74	2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79,455.28	-127,930,284.74	23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970,980.32	136,000,000.00	35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94,040.95	14,405,124.36	1,35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76,939.37	121,594,875.64	234.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74,449.81	61,572,863.42	-43.3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从2016年9月开始并入珠海祥乐现金流量表数据，导致各项现金流量同比发生变动。除此因素外，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长270%，主要原因是冠昊生物控股子公司再生医学公司为募集项目“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购买办公楼预付购款4,172万元，以及报告期内收购武汉北度及珠海祥乐支付投资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34.04%，主要原因是2016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597.10万元和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3,302,942.73	19.75%	288,428,492.92	35.74%	-15.99%	
应收账款	90,560,238.67	5.53%	49,186,381.25	6.09%	-0.56%	
存货	50,902,949.09	3.11%	14,287,021.80	1.77%	1.34%	本报告期珠海祥乐纳入合并范围，存货增加 3,559 万元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9,972,979.39	9.77%	98,897,968.25	12.25%	-2.48%	
固定资产	193,597,399.26	11.83%	203,723,411.02	25.24%	-13.41%	
在建工程	3,580,965.53	0.22%	1,573,814.08	0.20%	0.02%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4.89%	100,000,000.00	12.39%	-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20,795.74	2.55%	5,072,600.00	0.63%	1.92%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44,425,000.00	111,000,000.00	210.29%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医疗器械销售
投资方式	收购
投资金额	599,999,994.21
持股比例	100.00%
资金来源	非公开发行募集
合作方	寇冰、胡承华
投资期限	无期限
产品类型	人工晶体
预计收益	52,000,000.00
本期投资盈亏	52,108,971.24
是否涉诉	否

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08 月 27 日
披露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4,726.18	3,687.77	24,726.18	0	0	0.00%	0	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43,597.1	30,000	30,000	0	0	0.00%	13,597.1	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68,323.28	33,687.77	54,726.18	0	0	0.00%	13,597.1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5,22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58.01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5,225.00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726.18 万元差异 498.82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58.01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

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43,597.10 万元，其中已支付购买“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全部现金对价 30,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目前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再生型医用植入器 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建 设项目	否	3,800	3,800	0	3,422.5	90.07%	已达到预 定可使用 状态	不适用	是	否
2、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否	4,955	4,955	0	4,341.64	87.62%	已达到预 定可使用 状态	不适用	是	否
3.无菌生物护创膜高 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 项目	否	2,020	2,020	36.59	1,812.98	89.75%	已达到预 定可使用 状态	不适用	是	否
4.购买"珠海市祥乐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全部现 金对价	否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2016年8 月25日	5,210.9	是	否
5.区域细胞业务运营 平台—华南细胞制备 存储中心	否	5,270	5,270	0	0	0.00%	2017年 12月30 日	不适用	否	否
6.区域细胞业务运营 平台—华中细胞制备 存储中心	否	2,251	2,251	0	0	0.00%	2017年 12月30 日	不适用	否	否
7.区域细胞业务运营 平台—营销运营中心 和客户体验及服务中 心	否	5,479	5,479	0	0	0.00%	2017年 12月30 日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775	53,775	30,036.59	39,577.12	--	--	5,210.9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	否			3,651.18	13,951.1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51.18	13,951.18	--	--		--	--
合计	--	53,775	53,775	33,687.77	53,528.3	--	--	5,21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无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超额募集资金为 139,511,757.27 元。</p> <p>(1)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2,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5.77%，2011 年 9 月 30 日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p> <p>(2)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2,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9.35%，2012 年 11 月 9 日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p> <p>(3)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2,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2013 年 11 月 19 日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p> <p>(4)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 2,700.00 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p> <p>(5)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 4,15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6.18%。公司已将 4,150.00 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的金额为 42,592,965.92 元，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拨付募集资金前扣除财务顾问费 1,000,000.00 元，导致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存金额比应存金额少 1,000,000.00 元。故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1,592,965.92 元用于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中的 41,592,965.92 元，对于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差额 1,000,000.00 元作为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补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依据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 00650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13.36 万元、“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77.50 万元以及“无菌生物护创膜高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7.02 万元。以上节余资金已转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暂存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发行费用节余资金 5,970,960.32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使用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54,500,000	131,704,257.67	101,259,367.83	184,273,749.38	69,896,272.01	52,108,971.2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本报告期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13,046.06 元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本报告期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053,475.85 元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2016-2020年战略规划纲要》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纲领性文件，深入剖析公司战略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重大变化，系统规划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思路、布局、路径，全面明晰公司的重大战略行动计划和资源配置重点，为公司未来五年保持“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实施路径，该战略纲要主旨在于不断打造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全面提升到新的层次和格局。

2016年是公司落实五年战略规划的第一年，公司以再生医学为基础，拓展生命健康相关领域，持续在生物材料、细胞干细胞、药业、以及先进医疗技术、产品业务领域布局，核心业务初步形成“3+1”格局，即材料、细胞、药业三大业务板块和一个孵化平台。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再生医学产业，在再生医学产业领域形成完善的嫁接全球高端技术研发资源和成果面向中国市场进行产业化转化的系统，为人类的生命健康和生活品质做出卓越贡献。

### （二）2017年年度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将继续遵照《冠昊生物2016-2020战略规划》，依照新的五年规划内容，在2016年打下的良好基础上，围绕企业发展战略，重点做好以下各方面的工作：

#### 1. 继续加强研发投入，探索新型研发项目管理模式

2017年将增加研发总投入，但有效控制并入公司的研发费用；全面推进项目公司及研发平台的资源整合和优化，探索平台人员/团队投资入股的项目公司机制，完善投资入股考核机制及核心团队激励机制，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引进核心研发技术人才，新增2-3项研发项目/项目公司。

在研发项目方面，2017年将积极推进角膜、透明质酸、骨修复、PEEK等材料的研发。同时，公司将充分协调、整合眼科、药业、细胞等业务板块的研发项目和研发团队，探索新型管理模式，合理调配资源，有效把握新产品研发进度，确保梯队产品不断推向市场。2017年苯烯莫德产品要获得生产批件，湿疹药品研发完成三期临床。

#### 2. 不断强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

公司不断强化管理，做好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三级团队建设，形成坚强有力的“公司总部-事业部-子业务部”三级团队，自上而下地确立起目标导向的文化理念和组织机制，构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集团化规范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长效化的人才吸纳、储备、开发、培养的组织机制，塑造“创业、创新、创富”的三维文化，打造一支有竞争力和凝聚力的核心团队。

#### 3. 扩张产品领域，丰富产品线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脑膜产品市场地位，努力促进胸膜、护创膜、组织补片等产品的市场突破，在保持生物材料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努力寻求细胞治疗、细胞储存业务在丰富化、个性化产品设计和推广等方面取得突破，采取有效措施增加ACI项目，提高细胞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探索新型销售模式，在保证晶体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加强角膜等眼科产品的市场投入，强化市场协同效应，促进销售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 4. 持续加强渠道建设，整合资源开辟新的销售渠道



进一步加强现有神经外科、骨科、眼科及整形美容科领域的渠道建设,整合网络和资源,不断提高市场覆盖率和渗透率,在持续采用传统的学术推广方式的基础上,通过营销创新,探索“品牌营销+多产品协同营销”模式,为业务扩展提供系统支持。同时不排除进一步通过收购兼并渠道型公司快速开辟新的市场,在再生医学产业进一步拓展至新的领域。

#### 5. 持续在细胞治疗技术领域布局,启动区域细胞业务运用平台

公司不断在生物材料平台及细胞治疗技术产品平台布局,该平台建设有利于肿瘤细胞免疫治疗技术推广应用,将冠昊现有的免疫细胞存储业务逐渐向医院渗透与覆盖,形成“前店后厂”的特有模式,采用细胞制备存储中心+客户体验及服务中心+营销运营中心的建设模式,为冠昊在细胞免疫治疗领域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以北昊研究院为中心,积极推进细胞治疗业务拓展。

#### 6. 推进公司整体战略指导下的并购,有序展开产业并购重组

基于再生医学产业战略性的开展并购重组,面向国内外继续寻求有协同效应的收购兼并对象,通过并购重组丰富冠昊再生医学产业产品线,完善和强化市场能力,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业绩做出贡献。

#### 7. 积极开展创新孵化

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落实战略股东增资,努力开发新园区及科技地产业务,积极探索、拓展创新孵化业务,进一步加强品牌及孵化服务体系建设。同时,科技园公司将配合众创空间,启动种子基金运作。

### (三)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 1. 原创技术产业化率先带来的市场风险

公司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原创技术体系,研发出一类新型生物材料,并在该材料平台上开发出一系列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产品。这些产品具有良好的组织相容性并能诱导机体组织生长,解决了目前临床植入产品普遍存在的“永久异物”问题,能极大改善患者的术后生活质量,是新一代的医用植入器械。

由于公司的原创技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并率先在产业化中应用,开发的产品是性能优异的新一代产品,给临床治疗提供了创新的方式和手段。因此,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开拓较传统产品可能需要更大的市场投入和更长的市场培育期,可能带来相应的市场风险。

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持续投入研发,结合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建设,有效利用各种资源,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为克服公司主要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的问题,公司根据在研产品的成熟阶段不同,探索多种提高研发效率的途径,其中实行项目公司化制是对现有研发项目管理模式的一种创新,具体的项目责任书中包括多种激励方式,对加快项目进度和提升工作积极性已经起到了明显效果。

#### 2. 产品的法律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医用植入器械,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严格。如公司未能贯彻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的管理规范,而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对产品使用者造成伤害,导致法律诉讼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基于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组织相容性并能诱导机体组织生长,解决了动物组织植入人体带来的免疫、排斥反应等问题,但若公司产品在现有技术条件或受现有检测手段制约,存在目前无法获知的问题,或由其他外部原因(如医疗机构水平差异),造成使用者的不良反应,公司将面临法律及诉讼风险。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上述法律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及声誉受到重大影响。

尽管公司成立以来,未出现任何产品责任索赔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情况,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法律风险。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工作,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经营原则,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严格依照公司质量体系规范组织生产,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 3. 新产品取得注册证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用植入器械行业,其新产品从开发到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期间要经过产品工业化制作、标准制定、型式检验、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主要环节,整个周期较长。其中型式检验和注册审批主要由国家指定的检验机构和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负责,鉴定时间和审批周期可能较长。如果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或逾期获得产品注册证,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此，公司将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产品开发规划，利用新型生物材料平台，开发市场大、技术成熟的新产品，努力做到研制开发一代、临床试验一代、申报待批一代和投产上市一代的梯队新产品研发，不断应用先进技术开发出性能优异的新产品并投放市场，为公司后续系列产品的开发夯实基础。

####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际知名的大型医药企业。虽然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异、技术领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具有起步相对较晚，目前规模相对偏小等不利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此，公司将充分发挥目前在神经外科硬脑膜修补领域取得的市场优势，坚持以学术推广为核心的市场营销理念，构建多种销售模式有效互补的立体营销体系，扩建海内外营销网络，推进公司产品战略建设，实现冠昊品牌国际化，从而不断提高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保证销售收入和主营利润的持续增长。

#### 5.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高，核心技术和高素质的研究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经营过程中，拥有了多项专利，同时掌握多项专有技术。这些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手中，如因管理不当，发生上述人员离职或私自泄露机密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针对这个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同时有效做好核心人员的激励和管理工作，最大程度防范技术泄密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 6.内部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规模逐步扩大，下属子公司也逐渐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6年以来，公司完成首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工作，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人员、管理、技术和运营等各方面与并购标的进行必要的整合，但是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并购标的的控制力又保持并购标的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交易产生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目前生产经营各方面运转情况良好，但仍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一旦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对此，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制度，完善内审机制，形成岗位清晰、责任明确的组织管理结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激励及约束机制，保障公司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等工作的合法合理，使企业管理科学、简洁、高效。

公司建立“以奋斗者为本”的薪酬激励文化导向，将“创新创业创富”文化内涵落实体现到整体薪酬福利政策中。同时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来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创建独具特色的冠昊生物企业文化，凝聚全体员工发挥出最大限度的创造力。公司计划面向全球吸引行业顶尖专业人才，形成多层次人才梯队，并借助与高校的产学研结合，定向培养所需要的专业人才。

#### 7.原创技术被替代、模仿风险

公司拥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原创核心技术，搭建了新型生物材料平台，研发出一系列国内领先产品。但目前生物材料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关技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有可能出现其他技术替代本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从而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公司因而存在原创技术被替代风险。同时，一旦公司技术被市场后来者刻意模仿，仿制出类似产品，导致激烈市场竞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压力，公司因而存在原创技术被模仿风险。

公司将依托国家工程实验室的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尽快在公司产品优异性能机理研究、结论论证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计划将研究成果在国际上发布，保持和扩大冠昊生物的品牌优势，占领再生型植入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制高点。

#### 8.动物疫情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食用动物组织，该等材料来源充分，且价格稳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制度和选择体系，建立了供应商档案，并与广州、上海等多地的合格供应商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可在多地同时进行原材料取材。但若发生全国范围的大规模动物疫情，造成公司原材料取材困难，或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到限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对此，公司将严格执行供应商评价制度和选择体系，选择更多资质良好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在多地进行原材料取材，最大限度防范动物疫情风险。

### 9.政策变化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管行业。为完善医疗器械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国家卫生部于2007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卫规财发[2007]208号），指出政府和国有企业举办县级以上的非赢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疗器械，将全部由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评估、集中采购。一旦公司在部分地区的集中采购中未能中标，将影响该地区的产品销售。同时，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新的医药管理、医疗保障政策将陆续出台，这些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地区、销售价格受到限制，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2014年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加强了医疗器械法制建设，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有关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相继颁布实施，推进了医疗器械监管工作。新法规的实施可能影响临床试验、产品注册等研发工作的流程时限，以及生产管理硬件以及管理费用的投入，导致研发及生产成本增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坚持以学术推广为核心的市场营销理念，通过学术会议的方式与行业专家保持紧密的合作，将学术推广与产品应用紧密结合在一起，在医生提高学术水平的同时，促使更多的患者能够使用公司的先进产品。此外，公司也将构建以经销代理模式和服务配送模式为主的立体营销体系，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 10.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亿元用于实施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项目，项目采用细胞制备存储中心+客户体验及服务中心+营销运营中心的商业模式，该模式将把细胞的存储、细胞的标准化生产制备、细胞治疗临床研究、客户体验及服务、营销推广相结合。募投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可行性分析受限于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2016年5月4日，国家卫计委医政医管局就规范医疗机构科室管理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召开视频会议，根据会议精神，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作为临床研究类医疗技术，不得直接应用于临床。该政策或将影响公司募投项实施进度及效益。

公司将加大市场、研发等相关配套投入，公司参股子公司北昊公司，将在干细胞研发领域继续耕耘，并开始在免疫细胞研发领域布局，通过搭建细胞治疗共性关键技术平台，为各项目公司提供基础工艺、中试试验基地等，加快各项目公司的研发进度，并降低研发成本；同时，该平台上支撑的新技术和开展的临床试验合作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在免疫细胞治疗研发领域布局，为未来免疫细胞治疗技术行业政策规范化后取得领跑优势。

### 11.非公开发行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重大资产购买。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5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5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6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8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9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11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	------	----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实施，切实从长远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15年度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考虑，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65,155,701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1,212,456.08
可分配利润（元）	65,371,072.1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候，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71,072.14 元，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98,774.68 元，加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262,114.3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并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1,634,411.76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827,694,263.72 元。

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265,155,701[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 21,212,456.08 元。（注：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未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的全部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598,128 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 265,753,829 股减至 265,155,701 股。因回购工作已经启动，本次利润分配以最终实际注销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3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际总股本123,497,500股（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23,49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3,497,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6,995,000股。上述方案已经于2015年4月实施完毕。

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15年度，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考虑，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2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2017年2月24日公司总股本265,155,701[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21,212,456.08元。（注：因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未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的全部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598,128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265,753,829股减至265,155,701股。因回购工作已经启动，本次利润分配以最终实际注销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21,212,456.08	65,371,072.14	32.45%	0.00	0.00%
2015 年	0.00	63,366,042.79	0.00%	0.00	0.00%
2014 年	12,349,750.00	50,103,147.10	24.65%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10月28日	2018年12月11日	严格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周利军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取得的冠昊生物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冠昊生物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股份增加的，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冠昊生物所有。锁定期届满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2016年09月27日		严格履行中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定向投资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格物基金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冠昊生物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冠昊生物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格物基金持有冠昊生物股份增加的，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格物基金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冠昊生物所有。本公司将督促格物基金所有认购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016年09月27日		严格履行中
	广州市明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取得的冠昊生物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冠昊生物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股份增加的，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冠昊生物所有。”	2016年09月27日		严格履行中

	寇冰	股份限售承诺	<p>“1、如冠昊生物在 2016 年 7 月 30 日（含当日）前完成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则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1,676,098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且按照以下顺序分批解锁：①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50%；②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100%；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5,936,183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p> <p>2、如冠昊生物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含当日）后完成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则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6,983,743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且按照以下顺序分批解锁：①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50%；②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100%；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628,538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p> <p>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冠昊生物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持有冠昊生物股份增加的，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p> <p>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冠昊生物所有。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调整的，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调整。”</p>	2016 年 09 月 27 日	严格履行中
--	----	--------	---------------------------------------------------------------------------------------------------------------------------------------------------------------------------------------------------------------------------------------------------------------------------------------------------------------------------------------------------------------------------------------------------------------------------------------------------------------------------------------------------------------------------------------------------------------------------------------------------------------------------------------------------------------------------------------------------------------------------------------------------------------------------------------------------------------------------------------------------------------------------------------------------------------------------------------------------------------------------------------------------------	------------------	-------



	寇冰;胡承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珠海祥乐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除珠海祥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760 万元。珠海祥乐应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p>如在承诺期内，珠海祥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在当年度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p> <p>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p> <p>如交易对方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p> <p>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p> <p>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p> <p>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p> <p>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p> <p>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p> <p>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p> <p>交易对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p>	2016 年 03 月 14 日		严格履行中
	寇冰;胡承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与冠昊生物和珠海祥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冠昊生物和珠海祥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p>	2016 年 03 月 14 日		严格履行中

		<p>为避免对冠昊生物和珠海祥乐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冠昊生物股票期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冠昊生物或珠海祥乐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li> <li>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冠昊生物或珠海祥乐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li> <li>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冠昊生物或珠海祥乐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li> <li>4、如冠昊生物或珠海祥乐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冠昊生物或珠海祥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冠昊生物或珠海祥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制的企业采取措施避免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li> <li>（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li> <li>（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li> <li>（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冠昊生物来经营。</li> </ol> </li> <li>5、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冠昊生物及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li> </ol> <p>“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冠昊生物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冠昊生物的股东地位，谋求冠昊生物及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li> <li>3、未经冠昊生物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占用、使用或转移冠昊生物及子公司任何资金和资产或要求冠昊生物及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借款和担保</li> </ol>			
--	--	-------------------------------------------------------------------------------------------------------------------------------------------------------------------------------------------------------------------------------------------------------------------------------------------------------------------------------------------------------------------------------------------------------------------------------------------------------------------------------------------------------------------------------------------------------------------------------------------------------------------------------------------------------------------------------------------------------------------------------------------------------------------------------------------------------------------------------------------------------------------------------------------------------------------------------------------------------------------------------------------------------------------------------------------------------------------------------------------	--	--	--

			的行为。 4、本人同意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冠昊生物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徐国风;朱卫平;符启林;贾宝荣;姜峰;李建辉;刘愿宜;裘喆;卫建国;徐斌;薛志福;张德慧;周利军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6年03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寇冰	其他承诺	“如珠海祥乐（包括子公司香港祥乐、香港耀昌）在本次重组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前已发生但延续至基准日后，及重组基准日至珠海祥乐股权交割日之间发生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产生的纠纷、潜在纠纷、担保、诉讼、仲裁等导致珠海祥乐被有关权利人主张权利、要求支付赔偿、违约金等或根据法律法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款项或行政处罚，给珠海祥乐带来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对珠海祥乐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提供补偿，并放弃对珠海祥乐的追索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2016年03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周利军	其他承诺	“本人本次认购冠昊生物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真实，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冠昊生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或资金支持以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16年03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	其他承诺	“格物基金由王超、张英杰、张宗友和周志坚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格物基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或发行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	2016年03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朱卫平、徐国风、广东知光生物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	2011年07月06日		严格履行中

作承诺	科技有限 公司、公司 股票上市 前股东		<p>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 公司自然人股东洗丽贤、何佩佩、沙德珍、张素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冠昊生物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冠昊生物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冠昊生物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p> <p>5.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四方共同签订了《不竞争协议》，约定广州知光、朱卫平以及徐国风不得经营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且有义务促使其下属关联企业不经营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知光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承诺：本公司股东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在冠昊生物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不超过持有冠昊生物股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从冠昊生物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			
	广东知光 生物科技	增持承诺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针对当然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保护全体投资者	2015年07月09日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利益，并基于对冠昊生物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冠昊生物价值的认可，作为冠昊生物的控股股东，公司将适时增持冠昊生物股份，特承诺如下：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冠昊生物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投资价值认可；  (2) 增持时间区间：鉴于冠昊生物目前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拟于冠昊生物股票复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增持行为；  (3) 增持数额：合计增持冠昊生物股份市值合计不低于 100,000,000 元；  (4) 同时承诺：保证按增持计划履约，否则承担相应责任。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份。			
	朱卫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先生拟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额不超过 711.64 万股。同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8 月 03 日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5日，武汉北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北度60.2113%股权，武汉北度成为冠昊生物的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1月纳入冠昊生物合并范围。

2016年8月25日，珠海祥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珠海祥乐100%的股权，珠海祥乐成为冠昊生物的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9月份纳入冠昊生物合并范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投资设立广东嘉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京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已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尚未投入资金。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2016年度投资设立广东昊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本1,000万元，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占比5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已出资2,750,000.00元。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向昱力、李新航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信证券为财务顾问、承销商，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1,200万元。本年度，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信证券为保荐人及承销商，期间尚未支付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股权激励计划

####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快速的发展；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为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业务和技术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授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贾君超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6,874股按调整后的价格5.935元/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246,995,000股，本次回购涉及5人，回购股份为226,874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46,995,000股的0.0999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16年3月8日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可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除原激励对象贾君超等5人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45名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83,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63%。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2,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18%。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及《关于部分已授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唐先高等共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按调整后的价格5.935元/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265,798,829股，本次回购涉及2人，回购股份为45,000股，265,798,829股的0.01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17年1月25日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可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除原激励对象唐先高等共2人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44名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68,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37%。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7,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73%。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78,128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共计回购注销股票598,12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待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753,829股减至265,155,701股。

##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解锁回购注销的226,874股成本已在2015年起扣除，据测算，2013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期股权激励每年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分摊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分摊金额	111.36	552.38	263.91	132.18	50.54	1110.38

其中，子公司上海冠昊分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分摊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分摊金额	40.92	171.65	84.52	42.33	16.19	355.61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以上结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

## 3.股权激励事项披露公告明细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披露网站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9-9	巨潮资讯网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9-9	巨潮资讯网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13年9月）	2013-9-9	巨潮资讯网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013-9-9	巨潮资讯网
5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2013年9月）	2013-9-9	巨潮资讯网
6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013-9-9	巨潮资讯网
7	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核查意见	2013-9-9	巨潮资讯网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3-9-9	巨潮资讯网
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2013-9-9	巨潮资讯网
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3-9-9	巨潮资讯网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3年9月）	2013-9-9	巨潮资讯网
12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3-10-28	巨潮资讯网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0-29	巨潮资讯网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0-29	巨潮资讯网



15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10-29	巨潮资讯网
16	独立董事公开征求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2013-10-29	巨潮资讯网
17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2013-10-29	巨潮资讯网
18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10-29	巨潮资讯网
19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	2013-10-29	巨潮资讯网
2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3-10-29	巨潮资讯网
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2013-10-29	巨潮资讯网
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3-10-29	巨潮资讯网
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2013-10-29	巨潮资讯网
24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3-11-13	巨潮资讯网
25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3-11-15	巨潮资讯网
26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11-15	巨潮资讯网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1-18	巨潮资讯网
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1-18	巨潮资讯网
29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相遇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3-11-18	巨潮资讯网
30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3-11-18	巨潮资讯网
31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有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2013-11-18	巨潮资讯网
3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2013年11月）	2013-11-18	巨潮资讯网
33	公司章程（2013年12月）	2013-12-9	巨潮资讯网
34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3-12-9	巨潮资讯网
35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2013-12-24	巨潮资讯网
36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4-9-2	巨潮资讯网
37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4-9-2	巨潮资讯网
3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2014-9-2	巨潮资讯网
3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9-2	巨潮资讯网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	2014-9-2	巨潮资讯网
4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9-2	巨潮资讯网
42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4-9-15	巨潮资讯网
43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9-18	巨潮资讯网
44	冠昊生物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4-9-18	巨潮资讯网
45	公司章程（2014年9月）	2014-9-18	巨潮资讯网
46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4-10-20	巨潮资讯网
47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公告	2014-11-20	巨潮资讯网
4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4-11-20	巨潮资讯网
4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1-20	巨潮资讯网
5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1-20	巨潮资讯网
51	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11-20	巨潮资讯网

	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		
52	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2014-11-20	巨潮资讯网
5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11-20	巨潮资讯网
54	《公司章程》（2014年11月）	2014-11-20	巨潮资讯网
55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4-11-21	巨潮资讯网
56	关于部分已授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5-4-7	巨潮资讯网
5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26	巨潮资讯网
5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26	巨潮资讯网
59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2015-12-26	巨潮资讯网
60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12-26	巨潮资讯网
6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5-12-26	巨潮资讯网
62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公告	2015-12-26	巨潮资讯网
63	关于部分已授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6-3-9	巨潮资讯网
64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可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6-4-6	巨潮资讯网
6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6-11-22	巨潮资讯网
66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的公告	2016-11-22	巨潮资讯网
67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可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6-11-26	巨潮资讯网
68	关于部分已授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7-1-26	巨潮资讯网

## （二）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及公司的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成立易方达资产兴昊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昊3号资管计划”）进行管理。2015年11月10日，兴昊3号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购买均价为43.906元/股，购买数量3,522,42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43%。报告期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份额上限为10,000万份，员工自筹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控股股东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中的劣后级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20,000万份，每份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主要为购买和持有冠昊生物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总人数不超过80人。

##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冠昊生物控股股东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化学、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	3760	3,812.8	1,343.4	-894.3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冠昊生物控股股东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药品经营、研发药品	5000	2,540	2,044	-620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 (1)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再生医学产业，为人类的生命健康和生活品质做出卓越贡献

再生医学是21世纪人类新型健康保健的先导，是科学史上第一个真正能融合和利用几乎所有学科领域知识的交叉学科。较之美国、欧洲、日韩等发达国家地区的再生医学发展水平，国内再生医学发展起步较晚发展也相对缓慢。冠昊生物成功IPO以来，已带动再生医学的核心产业——动物源性生物材料产业在国内的蓬勃发展，为有志于自主创新的知识工作者拓宽了事

业发展领域。2016年3月17日，新华社获授权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再生医学技术名列其中。

冠昊是一家有理想、有追求的公司。冠昊追求商业层面的成功，但又不拘泥和局限于此，而是更加追求对人类生命健康和生活品质做出独特的贡献。冠昊研发的产品和技术是为了让人活的更健康，活得更有尊严。2016年公司推出全球首创脱盲复明的生物型眼角膜，给众多失明患者带来光明的希望。

### **(2) 立足于再生医学产业，嫁接全球高端技术研发资源和成果，面向中国市场进行产业化应用与转化**

全球再生医学和生命健康领域技术的持续进步和重大突破、中国市场的高速成长和全球先进技术研发资源进入中国市场的必然趋势、中国体制内技术研发资源的改革推进和市场释放、市场化技术研发资源和力量的发育成长，为冠昊有效嫁接国内外先进的技术研发资源、并进而推动技术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转化，提供了有利的发展机遇。

公司的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于2013年开始成立，通过聚焦再生医学产业进行前期项目孵化，成功孵化出多家具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其中由公司参股的广州优得清公司就是孵化器的产物，通过“体内创业与体外孵化”的模式，在短短数年时间实现“从实验室到市场”的技术转化，成功推出世界首创的优得清细胞角膜植片。造福国内巨大存量的角膜盲患者。

公司持续投入、孵化医药创新的“冠昊模式”渐渐被社会主流关注，央视新闻联播、央视焦点访谈对此进行连续报道，广东省相关领导也表示：冠昊的专业模式很有借鉴意义。

### **(3) 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和制度，形式多样开放平等的投资者沟通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公司资本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与投资者的充分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长、总经理等公司高层积极参与，同时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主管职务，由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建立了内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完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流程。通过制度规范，保证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运作过程中能够有章可循，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公司在追求卓越业绩的同时，也非常重视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不仅重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同时也注重开展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将其作为信息披露的必要补充融入公司资本战略。通过网上说明会、专线电话、专线传真、董秘邮箱、微信宣传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倾听投资者心声，关注投资者权益保护。积极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互动平台提出的问题，公司均能及时全面解答。报告期内，累计接听投资者热线90余次；书面回复互动易提问700多个问题，回复合计7万余字。近年来公司成为广东辖区投资者关注度与美誉度较高的上市公司。

### **(4) 倡导安全生产，践行绿色制造**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仅组织员工学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同时将节能、环保与实际工作相结合，通过不同形式形成对环境保护的理念。公司始终以安全生产为中心，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通过严抓企业管理、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努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

### **(5) 履行产业责任，投身公益事业**

公司把依法纳税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最基本要求。长期以来，公司以依法经营、诚信纳税为荣，严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公司一直关注各项公益活动，例如，公司的无菌生物护创膜产品应用于深度烧伤植皮患者。在厦门大火，宜春空难，天津港爆炸等突发事件中，公司都是第一时间向医疗机构提供护创膜产品，挽救了许多受难者的生命。

同时，公司拟启动“光明梦”公益基金项目，为那些贫困的失明患者提供公益支持，让更多的失明患者重见光明。

### **(6)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给予员工充分尊重与关怀**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聘用、报酬、培训、晋升、离职或退休等方面公平对待全体员工，为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

公司以人为本，为员工搭建成长之路，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培训资源，创新性、针对性、实效性的开展员工培训；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考核工作，采用网络培训、外送培训、外请老师等培训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公司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开展股份类激励方式，留住和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有

效提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

公司积极组织开展所有在职员工的健康体检工作，安排专人对员工提供体检结果咨询；定期组织旅游、拓展培训以及各种丰富多彩的员工文娱活动。公司努力为员工创造轻松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员工的身心健康协调发展。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7月8日《关于签订生命健康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广东坤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坤隆)就合作建设冠昊生命健康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项目事宜签署了《合作协议》，由广东坤隆出资在冠昊生物自有土地上建成冠昊生命健康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项目的厂房、工业用房等建筑物，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12个月内建设达到交楼标准。在项目建成租赁情况下，共同注册成立合作项目管理公司，其中冠昊生物占项目公司30%的股份，广东坤隆占项目公司70%的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东坤隆已完成基础工程、以及1-6层的梁板柱钢筋混凝土工程，完成主体工程总进度的81%。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 关于调整武汉北度投资方案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部分股权并增资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加快拓展公司细胞治疗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与公司现有的细胞、生物材料及整形美容相关业务及产品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拟通过增资入股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北度”)控股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405.5万元。增资及受让股权完成后，冠昊生物将持有武汉北度60.2113%的股权。

武汉北度专注于发展其原有的脐带干细胞保存、胎盘干细胞保存、3D表皮细胞膜片治疗白癜风项目(原名称为“组织工程皮肤项目”)业务，2016年7月、8月均取得了月回款超过80万元的业绩。但随后，湖北省医院管理部门开展了为期长达半年大型公立医院的巡查整治工作，对武汉北度干细胞保存业务开展影响较大，受政策性因素影响，部分医院暂停协助采集，武汉北度业绩从9月开始迅速下降。

在新业务拓展方面，武汉北度积极协助公司就免疫细胞治疗业务发展同多家地区知名医院进行了业务洽谈。2016年5月，受“魏则西”事件影响，全国的免疫细胞临床应用暂停，武汉北度和公司合作拓展的免疫细胞治疗项目因此处于停滞状态。

因武汉北度公司发展环境发生了重大改变，2016年1-12月仅实现净利润-367.55万元，无法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300万元净利润。

鉴于武汉北度发展环境已经发生重大改变，未来业绩承诺的实现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为此，经与杨国成充分沟通，公司拟决定对武汉北度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经与杨国成协商，对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即：2016年应补偿金额=(2016年净利润承诺数-2016年实际净利润数)×3=(300-(-367.55))×3=2002.65万元。鉴于该笔款项巨大，杨国成同意将上述金额折算成股份补偿给公司，即：应补偿股权比例=2016年应补偿金额/武汉北度公司估值=2002.65/(武汉北度投前估值5300万元+冠昊增资额2100万元)=27.0628%。杨国成将27.0628%股权补偿给公司后，剩余股份为39.7887%-27.0628%=12.7259%。

杨国成愿意将其所持股份降低至10%，其余股份无偿转让给公司，解除其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的义务，同时，杨国成承诺不再担任武汉北度总经理职务，由公司委派总经理人选，杨国成继续负责武汉北度的技术研究和发发展事宜。

为评估武汉北度2016年亏损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公司对持有的武汉北度60.2113%股权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国众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3-003号)，经收益法评估，武汉北度60.2113%股权评估值为2,922.85万元，评估值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805.50万元增值117.35万元，增值率4.18%。评估结果显示公司2016年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对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 **(二) 北昊干细胞研究院减资事项**

北昊干细胞研究院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减资事项。经审议，同意北昊干细胞研究院原股东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将其持有北昊干细胞研究院40%股权对应出资额2,355.20万元减资。减资后，北昊干细胞研究院的注册资本已由原人民币5,888万元减至人民币3,532.80万元，并已于2016年11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截至目前，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对应出资额1,059.84万元，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对应出资额2,472.96万元。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减资后并不会影响冠昊生物与北京大学之间以及与邓宏魁教授团队在干细胞技术研究领域的合作，公司将继续依托北京大学以及邓宏魁教授团队及研究技术成果，双方继续加强交流与沟通，充分利用产业化转化平台，挖掘干细胞领域的精英与人才，进行技术成果研究与转化。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607,994	27.37%	19,030,703	0	0	-9,260,648	9,770,055	77,378,049	29.1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7,607,994	27.37%	19,030,703	0	0	-9,260,648	9,770,055	77,378,049	29.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1,441,500	24.87%	5,074,855	0	0	-7,500,000	-2,425,145	59,016,355	22.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66,494	2.50%	13,955,848	0	0	-1,760,648	12,195,200	18,361,694	6.9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387,006	72.63%	0	0	0	9,033,774	9,033,774	188,420,780	70.90%
1、人民币普通股	179,387,006	72.63%	0	0	0	9,033,774	9,033,774	188,420,780	70.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46,995,000	100.00%	19,030,703	0	0	-226,874	18,803,829	265,798,82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贾君超、周永林、何海娜、黄慧妍、彭梅共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6,874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6,995,000股减至246,768,126股。

本次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874股，回购价格为5.935元/股。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6,995,000股减至246,768,126股。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已于2016年9月8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9月13日办理完股权登记、托管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7,612,281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为11,418,422股，合计新增股份数量为19,030,703股，发行对象为广州市明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及周利军3名特定对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价格为39.41元/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27日。新增股份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6,768,126股增加至265,798,829股。

###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唐先高等共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于2017年1月25日完成，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798,829股减至265,753,829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情况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中除贾君超、周永林、何海娜因个人原因离职，黄慧妍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退休获准，丧失股权激励主体资格，公司将其剩余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彭梅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考核成绩不达标，公司将其本期不得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本次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874股，回购价格为5.935元/股。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6,995,000股减至246,768,126股。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寇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39号】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已于2016年9月8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9月13日办理完股权登记、托管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7,612,281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为11,418,422股，合计新增股份数量为19,030,703股，新增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27日。公司股本由246,768,126股增至265,798,829股。

### 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情况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唐先高等共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寇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39号】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7,612,281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为11,418,422股，合计新增股份数量为19,030,703股。2016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前公司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稀释每股收益0.20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65%。股份变动后公司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稀释每股收益0.19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21%。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441,500	7,500,000	0	53,941,5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按承诺锁定期满后每年初解锁25%
朱卫平	1,579,762	0	0	1,579,762	高管锁定股	按承诺锁定期满后每年初解锁25%
冼丽贤	2,053,500	513,375	0	1,540,125	视同高管锁定股解锁	视同高管锁定股每年初解锁25%
张素珍	511,982	30,151	0	481,831	视同高管锁定股解锁	视同高管锁定股每年初解锁25%
周利军	157,500	105,000	2,642,427	2,694,92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	部分股份为高管限售股；部分股份自2016年9月27日起36个月后；达到第三期解锁标准后2016年可解锁25%
贾宝荣	160,000	96,000	56,000	120,000	高管锁定股；部分股	达到第二期解锁标准

					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	后 2016 年可解锁 30%
寇冰	0	0	7,612,281	7,612,28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部分股份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后；部分股份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后
广州市明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5,074,855	5,074,85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后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	0	0	3,806,140	3,806,14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后
丧失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共 5 名	241,874	226,874	0	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其余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45 名	1,461,876	950,248	15,000	526,628	股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达到第三期解锁标准后 2016 年可解锁 25%，预留部分授权股权激励对象达到第二期解锁标准后 2016 年可解锁 30%
合计	67,607,994	9,421,648	19,206,703	77,378,049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16 年 09 月 13 日	39.41	19,030,703	2016 年 09 月 27 日	19,030,703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审批程序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6年4月14日，冠昊生物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该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16年6月6日，冠昊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与深圳中投国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16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寇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39号)，核准冠昊生物向寇冰发行7,612,2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冠昊生物非公开发行11,418,422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2)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19,030,703股；股票面值：1元；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均为39.41元/股，为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本次发行价格相对于公司股票2016年8月26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46.43元/股折价17.81%；相对于2016年8月29日（T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43.92元/股折价11.44%；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11.02元，发行费用合计14,029,030.7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5,970,980.32元；2016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27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贾君超、周永林、何海娜、黄慧妍、彭梅共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6,874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6,995,000股减至246,768,126股。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中除贾君超、周永林、何海娜因个人原因离职，黄慧妍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退休获准，丧失股权激励主体资格，公司将其剩余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彭梅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考核成绩不达标，公司将其本期不得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次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874股，回购价格为5.935元/股。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6,995,000股减至246,768,126股。

###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寇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39号】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已于2016年9月8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9月13日办理完股权登记、托管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7,612,281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为11,418,422股，合计新增股份数量为19,030,703股。公司股本由246,768,126股增至265,798,829股。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7,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7,468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知光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0.71%	55,044,822		53,941,500	1,103,322	质押	21,140,000
寇冰	境内自然人	2.86%	7,612,281		7,612,281			
华融国际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华 融 汇盈 32 号证券 投资单一资金信 托	其他	2.03%	5,389,500			5,389,500		
广州市明光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91%	5,074,855		5,074,855		质押	5,074,855
全国社保基金一 零九组合	其他	1.88%	5,000,000			5,000,000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1.52%	4,038,100			4,038,100		
深圳物明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一格 物致知壹号契约 型定向投资基金	其他	1.43%	3,806,140		3,806,140			
诺安基金-建设 银行-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委托 诺安基金中证全 指组合	其他	1.37%	3,636,744			3,636,744		
易方达资产-兴	其他	1.33%	3,522,428			3,522,428		

业银行一易方达资产兴昊3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3,005,213			3,005,21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广州市明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认购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而成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其所持有股份锁定期自2016年9月27日起36个月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3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5,3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389,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蒋仕波	4,0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8,100					
诺安基金一建设银行一中国人寿一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中证全指组合	3,636,744	人民币普通股	3,636,744					
易方达资产一兴业银行一易方达资产兴昊3号资产管理计划	3,522,428	人民币普通股	3,522,428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5,213	人民币普通股	3,005,213					
安信乾盛财富一民生银行一安信乾盛和信融智PIPE投资三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8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0,500					
安信乾盛财富一民生银行一安信乾盛和信融智PIPE投资二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870,038	人民币普通股	2,870,038					
安信乾盛财富一民生银行一安信乾盛和信融智PIPE投资五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8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9,500					
安信乾盛财富一民生银行一安信乾盛和信融智PIPE投资六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869,328	人民币普通股	2,869,328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和君集团旗下专注于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资产管理机构。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安信乾盛和信融智PIPE投资二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安信乾盛和信融智PIPE投资三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安信乾盛和信融智PIPE投资五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安信乾盛财富一民生银行一安信乾盛和信融智PIPE投资六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前述四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除							

	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卫平	2003 年 09 月 16 日	9144040075347637X X	生物材料与生物医学材料、健康食品的研究及技术咨询；批发贸易；自有资金实业投资及投资信息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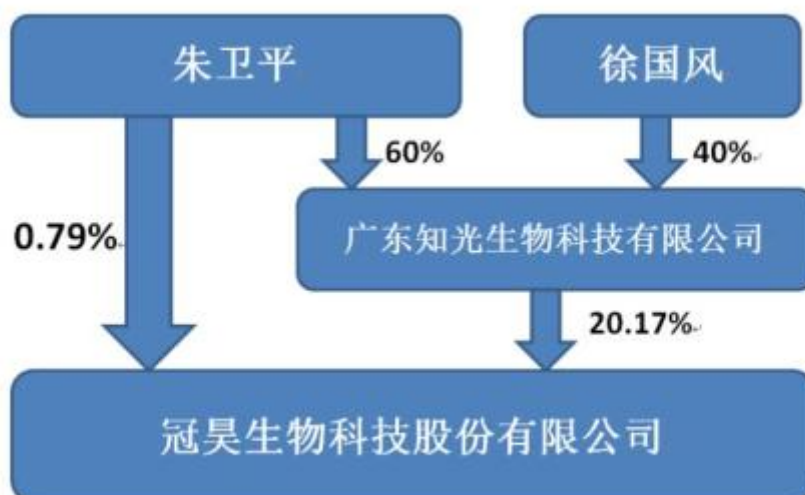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卫平	中国	是
徐国风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朱卫平先生最近五年均任职于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徐国风先生最近五年均任职于本公司，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周利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4	2014年05月26日	2017年05月25日	210,000	2,537,427			2,747,427
贾宝荣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4年05月26日	2017年05月25日	160,000		39,370		120,630
合计	--	--	--	--	--	--	370,000	2,537,427	39,370		2,868,057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成员：

1.朱卫平先生：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住权，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知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军科正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珠海知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亿昊基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宏冠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徐国风先生：男，193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住权，教授职称，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润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徐斌先生：男，1970年5月出生，美国籍，暨南大学化学学士、南京大学国际贸易学士、美国西密执根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州润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州市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冠昊生物医用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冠昊再生型医用植

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州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

4.卫建国先生：男，1957年7月生，中共党员，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兼党总支书记；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高级审计师评委；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届诚信自律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专家组成员。

5.符启林先生：男，1954年7月出生，法学博士，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深圳、西安、天津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主任、暨南大学法学院院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近五年，均任职于中国政法大学。

6.裘喆先生：男，1974年2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公司董事。现任Healthlink Capital创始人、总裁；兼任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以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亿昊基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7.姜峰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健科技公司非执行董事；医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科技部国家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卫生部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执行主任；教育部生物医学工程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商务部药品流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工信部医疗器械专项评审专家；中国生物材料协会、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历任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附属医院主治医师，陕西华信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陕西省医药公司总经理、国药集团西北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总经理、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长及法人代表等职务。

## （二）监事会成员：

1.薛志福先生：男，193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职称，2008年5月至今担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64年7月医学院毕业后参加工作，2001年退休，期间曾任新疆卫生厅科教处处长，卫生部科教司计划处长，卫生部医药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

2.李建辉先生：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兼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仲裁委仲裁员、光领会计师事务所顾问。

3.刘愿宜先生：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香港国籍，经济及会计学荣誉学士、法律学荣誉学士、香港执业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李兆良刘愿宜会计师行有限公司董事，GH Healthlink Capital Limited 董事。

## （三）公司高管：

1.徐国风先生：具体详见“董事会成员”。

2.徐斌先生：具体详见“董事会成员”。

3.贾宝荣先生：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西藏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周利军先生：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创新创业导师、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创业导师；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广州市国税局特约监察员。

5.张德慧女士：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2001年至2002年，任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2年至2015年，任职于上药集团，历任抗生

素事业部总裁行政助理、品牌药分公司及生产制造中心总经理助理、上药集团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卫平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徐国风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卫平	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朱卫平	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否
朱卫平	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朱卫平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朱卫平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朱卫平	广州知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朱卫平	北京军科正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朱卫平	珠海知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朱卫平	北京亿昊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朱卫平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朱卫平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朱卫平	北京宏冠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徐国风	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徐国风	广州润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徐斌	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徐斌	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徐斌	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徐斌	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否
徐斌	广州润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否
徐斌	广州市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否
徐斌	广东冠昊生物医用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否
徐斌	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否
徐斌	冠昊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 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否
徐斌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徐斌	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否
徐斌	广州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否
徐斌	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卫建国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会计系副教 授、硕士研 究生导师			是
卫建国	广东省审计学会	理事、高级审 计师评委			否
卫建国	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	专家组成员			否
卫建国	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届诚信自律 委员会	委员			否
卫建国	广州市审计学会	常务理事			否
卫建国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	执行院长兼 党总支书记			是
卫建国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卫建国	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卫建国	上海国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 司）	独立董事			是
符启林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			是

		导师			
符启林	中国政法大学房地产法研究中心	主任			是
符启林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符启林	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裘喆	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裘喆	广州以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裘喆	北京亿昊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裘喆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裘喆	Healthlink Capital	创始人、总裁			否
姜峰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副会长			否
姜峰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常务理事			否
姜峰	中国生物材料协会	常务理事			否
姜峰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姜峰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姜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姜峰	先健科技公司	非执行董事			否
姜峰	医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姜峰	工信部医疗器械专项	评审专家			否
姜峰	商务部药品流通管理专家委员会	委员			否
姜峰	教育部生物医学工程教育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否
姜峰	科技部国家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理事长			否
姜峰	卫生部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执行主任			是
李建辉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建辉	广州仲裁委	仲裁员			是
李建辉	广州光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顾问			是
刘愿宜	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刘愿宜	GH Healthlink Capital Limited	董事			是
刘愿宜	李兆良刘愿宜会计师行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贾宝荣	西藏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否
贾宝荣	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贾宝荣	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周利军	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否
周利军	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周利军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周利军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周利军	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周利军	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周利军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创新创业导师			否
周利军	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	创业导师			否
周利军	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否
周利军	广州市国税局	特约监察员			否
周利军	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否
张德慧	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德慧	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业企业相同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处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须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的议案》；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的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均已按月支付；依据《公司 2016 年度高管薪酬与考核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复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依据《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关于“当年度总经理核心指标必须达成，才能给予高管团队年度绩效奖金。”的规定，本年度上市公司高管年度绩效奖金不予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卫平	董事长	男		现任	79.96	否
徐国风	副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男		现任	54.14	否
徐斌	董事、总经理	男		现任	64.99	否
裘喆	董事	男		现任	2	否
周利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现任	104.08	否
贾宝荣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49.08	否
张德慧	副总经理	女		现任	49.08	否
薛志福	监事会主席	男		现任	3.14	否
刘愿宜	监事	男		现任	2	否
李建辉	监事	男		现任	2	否
符启林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0	否
卫建国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0	否
姜峰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0	否
合计	--	--	--	--	440.4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3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7
销售人员	92
技术人员	38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97
合计	3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42
本科学历	138
专科及以下学历	152
合计	332

##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以奋斗者为本”的薪酬激励文化导向，将“创新创业创富”文化内涵落实到整体薪酬福利政策中。

(1) 使员工能合理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从而激励员工改善工作表现，加强和提升员工的工作绩效和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2)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进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报告期内，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为100%。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3、培训计划

(1)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达成和员工综合能力的持续提高。

(2) 公司建立健全培训体系，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新员工入职培训”、“通用技能培训”、“管理技能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同时，与外部培训机构合作开发各类培训项目。其中：“新员工入职培训”帮助新入职员工了解与融入公司，“通用技能培训”帮助员工提升职场通用技能，“管理技能培训”帮助各层级领导干部提升团队管理与统筹规划能力，“专业技能培训”从研发、销售、生产等专业角度提升员工岗位胜任力。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套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同时，公司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有董事均能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所有董事均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超过半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有监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

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 （五）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操作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同时，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有效、充分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设立了电话专线、专用传真、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采取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利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展开广泛深入交流，促进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业务和投资价值。

####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4%	2016年01月12日	2016年0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39%	2016年02月15日	2016年0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22%	2016年03月31日	2016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38%	2016年04月14日	2016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32%	2016年11月09日	2016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姜峰	10	0	10	0	0	否
卫建国	10	3	7	0	0	否
符启林	10	3	6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关注中小投资者利益，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估值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协同性等。对公司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对此意见公司均予以采纳。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的主任由董事长担任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人数超过1/2。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及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2016年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风险。

201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生产经营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遵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的需求，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持续研究与关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认真审核与评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估依照2016实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激励有效性原则、公司经营实际，酌情结合公司文化基调等因素综合评估。依据《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关于“当年度总经理核心指标必须达成，才能给予高管团队年度绩效奖金。”的规定，本年度上市公司高管年度绩效奖金不予发放。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量标准	<p>①重大缺陷：潜在错报绝对金额<math>\geq</math>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0%，或潜在错报绝对金额<math>\geq</math>1,500 万元；</p> <p>②重要缺陷：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math>\leq</math>潜在错报绝对金额<math>&lt;</math>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0%，或 1,000 万元<math>\leq</math>潜在错报绝对金额<math>&lt;</math>1,500 万元；</p> <p>③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绝对金额<math>&lt;</math>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0%，或潜在错报绝对金额<math>&lt;</math>1,000 万元。</p>	<p>①重大缺陷：损失金额<math>\geq</math>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0%，或损失金额<math>\geq</math>1,500 万元；</p> <p>②重要缺陷：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0%<math>\leq</math>损失金额<math>&lt;</math>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0%，或 1,000 万元<math>\leq</math>损失金额<math>&lt;</math>1,500 万元；</p> <p>③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math>&lt;</math>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0%，或损失金额<math>&lt;</math>1,000 万元。</p>
定性标准	<p>①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p> <p>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B.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C.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D.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p> <p>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p>	<p>①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p> <p>A.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C.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D.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E.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F.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p> <p>A.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B.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造成损失；</p> <p>C.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D.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p>

	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E.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F.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意见 (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为准)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2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7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新航、向昱力

#### 审计报告正文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冠昊生物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冠昊生物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冠昊生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向昱力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302,942.73	288,428,492.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097,803.36	
应收账款	90,560,238.67	49,186,381.25
预付款项	267,087.99	13,269,613.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14,721.44	23,657,33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902,949.09	14,287,021.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1,444.60	831,368.91
流动资产合计	491,557,187.88	389,660,217.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972,979.39	98,897,968.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597,399.26	203,723,411.02
在建工程	3,580,965.53	1,573,814.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985,979.46	58,019,021.29
开发支出	23,689,204.85	17,738,806.31
商誉	568,652,378.16	16,828,825.41
长期待摊费用	11,209,636.40	8,866,01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26,068.52	6,643,01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20,795.74	5,072,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5,135,407.31	417,363,475.85
资产总计	1,636,692,595.19	807,023,69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4,403.45	173,139.53
预收款项	7,126,010.20	4,095,91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201,736.56	9,248,741.38
应交税费	14,817,813.30	8,202,000.61
应付利息	86,763.89	127,777.78
应付股利	35,892.84	96,009.37
其他应付款	35,656,446.63	14,469,980.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709,066.87	136,413,561.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450.00	62,3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539,544.09	41,015,06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12,996.68	250,98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53,871.88	8,664,38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10,862.65	49,992,734.78
负债合计	201,519,929.52	186,406,295.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5,798,829.00	246,99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7,694,263.72	112,826,870.98
减：库存股	4,353,871.88	8,664,383.91
其他综合收益	3,215,037.95	-532,664.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156,720.08	29,157,945.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1,634,411.76	201,262,11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8,145,390.63	581,044,881.83
少数股东权益	47,027,275.04	39,572,51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5,172,665.67	620,617,39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6,692,595.19	807,023,693.10

法定代表人：朱卫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琳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58,885.16	129,211,58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809,248.84	68,653,105.98
预付款项		13.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652,279.04	40,226,979.93
存货	12,493,074.39	11,786,868.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2,233.59	580,145.07
流动资产合计	238,185,721.02	250,458,700.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2,186,339.71	263,160,569.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479,389.45	200,747,893.16
在建工程	2,362,256.28	1,423,814.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382,956.69	51,292,486.47
开发支出	22,470,057.30	17,236,342.0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53,324.64	8,200,46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378.84	654,44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1,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2,122,702.91	547,737,612.61
资产总计	1,560,308,423.93	798,196,31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6,168.27	143,560.76
预收款项	4,570,455.53	723,936.53
应付职工薪酬	4,916,729.10	3,229,843.93
应交税费	6,119,556.76	5,801,761.02
应付利息	86,763.89	127,777.78
应付股利	35,892.84	96,009.37
其他应付款	22,356,235.93	26,363,387.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411,802.32	136,486,27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450.00	62,3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289,544.09	38,631,06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973.52	250,98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53,871.88	8,664,38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25,839.49	47,608,734.78
负债合计	158,237,641.81	184,095,011.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5,798,829.00	246,99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6,752,457.84	121,885,065.10
减：库存股	4,353,871.88	8,664,383.9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605,286.71	30,606,512.03
未分配利润	268,268,080.45	223,279,10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2,070,782.12	614,101,30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0,308,423.93	798,196,312.85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2,789,660.41	226,172,526.18
其中：营业收入	312,789,660.41	226,172,526.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5,859,914.47	161,731,708.55
其中：营业成本	68,413,077.22	40,898,422.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02,338.26	2,742,071.28
销售费用	108,891,243.75	67,627,676.64
管理费用	55,674,271.90	54,051,703.05
财务费用	5,047,144.48	-4,887,200.96
资产减值损失	3,031,838.86	1,299,036.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2,783.29	-2,766,22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86,962.65	61,674,594.67
加：营业外收入	19,378,815.20	12,707,06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832.36	25,731.48
减：营业外支出	267,058.49	167,914.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210.22	119,66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98,719.36	74,213,750.08
减：所得税费用	14,618,446.84	11,736,562.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80,272.52	62,477,18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71,072.14	63,366,042.79
少数股东损益	-2,590,799.62	-888,854.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7,702.89	253,005.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7,702.89	253,005.7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7,702.89	253,005.7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47,702.89	253,005.7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527,975.41	62,730,19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118,775.03	63,619,048.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0,799.62	-888,854.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卫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琳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2,849,401.48	206,180,289.14
减：营业成本	32,807,825.27	28,534,874.10
税金及附加	2,843,961.08	901,966.90
销售费用	60,547,943.89	62,413,507.94
管理费用	42,849,819.02	43,707,684.70
财务费用	5,027,578.29	-1,131,272.98
资产减值损失	2,881,533.81	1,283,928.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4,243.79	-2,257,47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16,496.33	68,212,127.80
加：营业外收入	8,705,093.98	8,684,53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832.36	23,302.90
减：营业外支出	114,328.54	165,23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042.54	119,666.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07,261.77	76,731,425.33
减：所得税费用	9,019,514.93	11,454,855.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87,746.84	65,276,569.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987,746.84	65,276,569.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	0.26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085,432.28	231,770,095.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2,006.01	23,158,15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187,438.29	254,928,24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24,830.93	23,035,45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47,850.43	45,968,16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66,643.67	27,388,16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84,610.80	90,670,50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023,935.83	187,062,28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3,502.46	67,865,96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095.00	90,1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91,095.00	90,1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45,079.48	19,180,43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875,000.00	9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820,470.80	17,840,035.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670,550.28	128,020,47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79,455.28	-127,930,28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970,980.32	3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970,980.32	13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7,543.76	13,098,393.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497.19	1,306,73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94,040.95	14,405,12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76,939.37	121,594,87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3,463.26	42,309.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74,449.81	61,572,86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428,492.92	226,855,62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02,942.73	288,428,492.92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372,864.16	179,121,44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1,644.58	148,428,74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74,508.74	327,550,18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09,141.26	632,41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45,458.82	22,053,68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00,787.89	16,175,90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04,361.84	208,864,25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59,749.81	247,726,25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4,758.93	79,823,93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095.00	2,786,22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095.00	2,786,22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3,821.98	14,560,66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8,925,020.00	9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42,375,080.02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718,841.98	147,935,74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57,746.98	-145,149,51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970,980.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970,980.32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4,197.10	13,098,393.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497.19	1,306,73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80,694.29	14,405,12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690,286.03	85,594,87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52,702.02	20,269,29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11,587.18	108,942,29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58,885.16	129,211,587.18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995,000.00				112,826,870.98	8,664,383.91	-532,664.94		29,157,945.40		201,262,114.30	39,572,515.36	620,617,39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995,000.00				112,826,870.98	8,664,383.91	-532,664.94		29,157,945.40		201,262,114.30	39,572,515.36	620,617,39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03,829.00				714,867,392.74	-4,310,512.03	3,747,702.89		4,998,774.68		60,372,297.46	7,454,759.68	814,555,26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7,702.89				65,371,072.14	-2,590,799.62	66,527,97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03,829.00				714,867,392.74	-4,310,512.03						10,045,559.30	748,027,293.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803,829.00				715,820,648.34							10,045,559.30	744,670,036.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53,255.60	-4,310,512.03							3,357,256.4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98,774.68		-4,998,774.68		
1. 提取盈余公积									4,998,774.68		-4,998,774.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5,798,829.00				827,694,263.72	4,353,871.88	3,215,037.95		34,156,720.08		261,634,411.76	47,027,275.04	1,435,172,665.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595,000.00				243,415,036.85	14,006,150.00	-785,670.70		22,630,288.45		156,763,728.46		531,612,23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595,000.00				243,415,036.85	14,006,150.00	-785,670.70		22,630,288.45		156,763,728.46		531,612,23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400,000.00				-130,588,165.87	-5,341,766.09	253,005.76		6,527,656.95		44,498,385.84	39,572,515.36	89,005,16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005.76				63,366,042.79	-888,854.77	62,730,193.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500.00				-7,090,665.87	-5,341,766.09						40,461,370.13	38,614,970.35
1. 股东投入的普	-97,500.00				-1,059,800.00							30,894,000.00	29,737,000.00



普通股	0.00				25.00						424.97	099.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27,353.25	-5,341,766.09						8,369,119.34	
4. 其他					-9,058,194.12						9,566,945.16	508,751.04	
(三) 利润分配									6,527,656.95	-18,867,656.95		-12,3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27,656.95	-6,527,656.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40,000.00		-12,34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3,497,500.00				-123,497,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3,497,500.00				-123,497,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6,995,000.00				112,826,870.98	8,664,383.91	-532,664.94		29,157,945.40		201,262,114.30	39,572,515.36	620,617,397.19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995,000.00				121,885,065.10	8,664,383.91			30,606,512.03	223,279,108.29	614,101,30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995,000.00				121,885,065.10	8,664,383.91			30,606,512.03	223,279,108.29	614,101,30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03,829.00				714,867,392.74	-4,310,512.03		4,998,774.68	44,988,972.16	787,969,48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87,746.84	49,987,74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03,829.00				714,867,392.74	-4,310,512.03					737,981,733.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803,829.00				715,820,648.34						734,624,477.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53,255.60	-4,310,512.03					3,357,256.4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98,774.68	-4,998,774.68		
1. 提取盈余公积								4,998,774.68	-4,998,774.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5,798,829.00				836,752,457.84	4,353,871.88			35,605,286.71	268,268,080.45	1,402,070,782.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595,000.00				243,415,036.85	14,006,150.00			24,078,855.08	176,870,195.74	553,952,93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595,000.00				243,415,036.85	14,006,150.00			24,078,855.08	176,870,195.74	553,952,93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400,000.00				-121,529,971.75	-5,341,766.09			6,527,656.95	46,408,912.55	60,148,36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276,569.50	65,276,56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500.00				1,967,528.25	-5,341,766.09					7,211,794.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500.00				-1,059,825.00						-1,157,32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27,353.25	-5,341,766.09					8,369,119.3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27,656.95	-18,867,656.95	-12,3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27,656.95	-6,527,656.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40,000.00	-12,34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3,497,500.00				-123,497,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3,497,500.00				-123,497,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6,995,000.00				121,885,065.10	8,664,383.91			30,606,512.03	223,279,108.29	614,101,301.51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冠昊生物”）系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股权并购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于粤外经贸字(2009)306号文，由广州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睢天舒、许慧、洗丽贤等 27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707688515X。2011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300238）。所属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65,798,829 万股，注册资本为 265,798,829 万元，注册地：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 12 号，总部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 12 号。本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II 类、III 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三类、二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服务；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高新技术成果和创业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及投资；生物科技、医药医疗等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管理信息咨询；自有固定资产（包括房屋、仪器设备）的出售及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卫平、徐国风。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批准报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
4、西藏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广东冠昊生物医用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7、广州昊和投资有限公司
8、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10、冠昊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
11、广州市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广州润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广东嘉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祥乐”）
16、祥乐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17、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广东昊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9、陕西京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境外子公司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珠海祥乐子公司祥乐医药（香港）有限公司及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港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港币报表折算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

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年末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客户余额及关联方企业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子公司往来、备用金、保证金及财政资金	其他方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个别风险较高，预计无法或难以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其他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4、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房屋建筑物	15-50	5	4.75-1.90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5	4.75-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5-10	19.00-3.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31.67-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19.00-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31.67-18.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生物资产

## 20、油气资产

## 21、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技术	按专利保护年限	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年限
软件	5-10 年	公司预计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 ①研究阶段

指对技术的研究即针对动物组织处理的系列技术（组织固定技术、多方位除抗原技术、组织诱导技术、蛋白质力学改性技术等）的研究，对材料免疫和病毒的研究，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含市场研究），以及产品设计及试制、可行性动物实验注册检验（工业化制作、产品标准的制定、产品型式检验）、预临床试验（若需，包括临床试验、产品有效性与转归验证的动物实验）等所发生的应用研究、评价、最终选择的支出，均属于研究阶段的支出。

研究阶段是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技术基础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特点是具有计划性、探索性，研究阶段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予以费用化。财务部根据公司制订的《研究开发管理制度》，根据项目的立项申请相关资料建立费用化项目，分科研项目及会计科目核算研究阶段支出，并于月末转入管理费用-研究费，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的立项、变更、暂缓、终止及完成均需提供书面的资料，财务部根据相关书面资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②开发阶段

指利用已有的材料技术平台和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进行各种产品的注册临床试验和申报注册活动的支出，均属于开发阶段的支出。

开发阶段是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开发阶段支出应当单独核算。同时从事多项开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并在发生时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无法合理分配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予以费用化。财务部根据公司制订的《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对已达到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予以资本化，开发阶段书面资料表现为取得第一例临床开展的注册通知书或 CRF 表（病例报告表）封面复印件。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24、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

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服务成本。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25、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以及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本公司销售收入分为代理分销及服务配送两种模式，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代理分销模式：本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代理协议，通过经销商分销产品，经销商分为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等，各级经销商向下一级经销商批发产品。经销商按与本公司的协议价格现款订购产品，经各地经销商分销配送，使产品进入医院。这种销售方式下，当收到经销商货款或承兑汇票且货物发出后确认销售收入，或货物发出并经经销商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经销商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

——服务配送模式：公司直接对部分重点医院客户（主要为信用度较高的三级甲等医院）进行销售，并通过服务商提供物流配送、市场调研、产品使用情况跟踪等市场服务。这种销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医院通知并通过服务商配送货物至医院，医院在产品使用后通知公司开具发票，公司通过使用医院反馈的植入记录卡等资料确认产品已使用，据此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当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9、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

报告等服务；同时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 （二）套期会计

###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 至 125% 的范围内。

###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

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前,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先进先出法,变更后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	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有存货和营业成本。无法准确计算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出库存商品计价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由于公司产品品种、规格繁多,存货周转快,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无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2,245,891.25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245,891.25元。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0.00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0.00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0.00元。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2,697,307.80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0.00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697,307.80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计征	3%、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2、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3、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	25%
4、西藏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5、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6、广州市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7、冠昊生物医用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5%
8、广州润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9、广州昊和投资有限公司	25%
10、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11、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5%
12、冠昊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	25%
13、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14、广东嘉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15、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16、祥乐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7、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0%
18、广东昊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
19、陕西京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按简易办法依照 6%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符合上述规定并选择按简易办法依照 6%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第三条规定“关于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四)项“依照 6% 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 征收率”。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 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粤科公示[2014]15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44000267。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1,316.41	49,129.44
银行存款	323,221,626.32	288,379,363.48
合计	323,302,942.73	288,428,492.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358,221.59	295,858.45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无受限货币资金。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097,803.36	
合计	17,097,803.36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366,785.71	99.60%	3,806,547.04	4.03%	90,560,238.67	50,391,845.89	99.27%	1,205,464.64	2.39%	49,186,381.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021.00	0.40%	377,021.00	100.00%	0.00	372,666.00	0.73%	372,666.00	100.00%	0.00
合计	94,743,806.71		4,183,568.04		90,560,238.67	50,764,511.89		1,578,130.64		49,186,381.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3,887,817.18	369,439.08	0.50%
1 至 2 年	15,242,733.36	1,524,273.34	10.00%
2 至 3 年	4,537,617.45	1,361,285.24	30.00%
3 年以上	698,617.72	551,549.38	
3 至 4 年	73,544.00	36,772.00	50.00%
4 至 5 年	551,481.72	441,185.38	80.00%
5 年以上	73,592.00	73,592.00	100.00%
合计	94,366,785.71	3,806,547.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10,854.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科技园租赁业务	5,416.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0,609,614.00	21.75	1,129,724.00
第二名	16,886,490.00	17.82	84,432.45
第三名	5,106,889.00	5.39	25,534.45
第四名	3,146,850.00	3.32	500,361.75
第五名	2,628,520.00	2.77	13,142.60
合计	48,378,363.00	51.05	1,753,195.25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387.15	63.42%	12,648,356.33	95.32%
1 至 2 年	30,778.33	11.52%	621,257.12	4.68%
2 至 3 年	66,922.51	25.06%	0.00	0.00%
合计	267,087.99	--	13,269,613.4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润迈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37.44
张家港市航天医疗电器有限公司	66,922.51	25.06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4,261.00	12.83
上海汇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30,778.33	11.52
武汉市洪山区博讯实验器材经营部	20,015.60	7.49
合计	251,977.44	94.34

其他说明：

无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23,001.54	100.00%	8,280.10	0.14%	5,914,721.44	23,657,338.92	100.00%	0.00	0.00%	23,657,338.92
合计	5,923,001.54	100.00%	8,280.10	0.14%	5,914,721.44	23,657,338.92	100.00%	0.00	0.00%	23,657,338.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01,124.59	2,505.62	0.50%
1 至 2 年	20,885.00	2,088.50	10.00%
2 至 3 年	12,286.60	3,685.98	30.00%
合计	534,296.19	8,280.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2	5,388,705.35	0.00	0.00
合计	5,388,705.35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备用金、保证金及财政资金。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80.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部门备用金	3,531,763.42	2,617,500.53
保证金	1,187,409.32	411,644.00
其他	1,203,828.80	20,628,194.39
合计	5,923,001.54	23,657,338.9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市场部	部门备用金	793,062.17	1 年以内	13.39%	0.00
医学部	部门备用金	530,906.00	1 年以内	8.96%	0.00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6,541.32	1 年以内	8.72%	0.00
广东坤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500,764.59	1 年以内	8.45%	2,503.82
研发部	部门备用金	478,681.79	1 年以内	8.08%	0.00
合计	--	2,819,955.87	--	47.60%	2,503.82

##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4,675.72	0.00	344,675.72	354,455.91	0.00	354,455.91
在产品	3,562,327.93	0.00	3,562,327.93	4,157,349.64	0.00	4,157,349.64
库存商品	45,375,822.39	29,565.48	45,346,256.91	8,996,741.98	179,961.36	8,816,780.62
周转材料	169,397.70	0.00	169,397.70	226,590.31	0.00	226,590.31
发出商品	700,825.89	0.00	700,825.89	268,171.94	0.00	268,171.94
其他材料	779,464.94	0.00	779,464.94	463,673.38	0.00	463,673.38
合计	50,932,514.57	29,565.48	50,902,949.09	14,466,983.16	179,961.36	14,287,021.8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0.00
在产品	0.00					0.00
库存商品	179,961.36	548,305.40		698,701.28		29,565.48
周转材料	0.00					0.00
合计	179,961.36	548,305.40		698,701.28		29,565.48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达到保质期前6个月的库存产品全额计提的。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776,936.80	785,978.91
待抵扣进项税	2,697,307.80	0.00
其他	37,200.00	45,390.00
合计	3,511,444.60	831,368.91

其他说明：

无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8,000,000.00		78,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78,000,000.00		78,000,000.00			
合计	78,000,000.00		78,000,000.00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融宝晟-晟世融安3号基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4.17%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425,000.00	14,425,000.00							5.00%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1,575,000.00	1,575,000.00							5.0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	
合计	78,000,000.00	78,000,000.00							--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347,731.29			-730,208.92						13,617,522.37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748,490.41			-2,438,178.11						73,310,312.30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801,746.55			-1,797,105.72						7,004,640.83
广州聚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72,431.08						377,568.92
广州中以		50,000,000.00		-3,001,744.97						46,998,255.03

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							5.03	
TEKIA INC.				-603,114.49				19,267,794.43	18,664,679.94	
小计	98,897,968.25	50,450,000.00		-8,642,783.29				19,267,794.43	159,972,979.39	
合计	98,897,968.25	50,450,000.00		-8,642,783.29				19,267,794.43	159,972,979.39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分期投入，总计拟投入 15,000.00 万元），参与设立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规模 60,606.00 万元），占比 24.75%，担任其有限合伙人之一，该基金成立后主要对我国资质良好的生命科学企业进行投资。（表述是否恰当？）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 TEKIA INC.30% 的股权，本期增减变动中“其他”为收购珠海祥乐 100% 股权，购买日长期股权投资- TEKIA INC. 账面价值为 18,595,353.69 元，由于报表日汇率变动，报表外币折算差额 672,440.74 元。

## 10、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231,813.29	34,641,161.66	6,735,460.33	2,852,653.54	12,239,192.10	251,700,280.92
2.本期增加金额		2,725,906.76	1,827,103.79	3,207,603.72	575,427.15	8,336,041.42
（1）购置		1,462,546.76	1,740,203.79	2,331,332.19	164,394.15	5,698,476.8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1,263,360.00	86,900.00	876,271.53	408,034.00	2,634,565.53
（4）重分类					2,999.00	2,999.00
3.本期减少金额		216,997.50	1,302,927.99	294,488.54	67,699.00	1,882,113.03
（1）处置或报废		216,997.50	1,302,927.99	291,489.54	67,699.00	1,879,114.03
（2）重分类				2,999.00		2,999.00
4.期末余额	195,231,813.29	37,150,070.92	7,259,636.13	5,765,768.72	12,746,920.25	258,154,209.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846,337.86	15,290,713.43	4,537,466.15	1,640,804.89	6,661,547.57	47,976,869.90

2.本期增加金额	6,808,065.48	6,523,817.57	819,365.54	1,564,220.08	2,507,755.30	18,223,223.97
(1) 计提	6,808,065.48	5,998,092.21	807,670.22	824,191.73	2,308,116.36	16,746,136.00
(2) 企业合并增加		525,725.36	11,695.32	730,910.37	197,343.88	1,465,674.93
(3) 重分类					2,295.06	2,295.06
(4) 其它				9,117.98		9,117.98
3.本期减少金额		164,926.74	1,158,047.12	260,038.43	60,271.53	1,643,283.82
(1) 处置或报废		164,926.74	1,158,047.12	257,743.37	60,271.53	1,640,988.76
(2) 重分类				2,295.06		2,295.06
4.期末余额	26,654,403.34	21,649,604.26	4,198,784.57	2,944,986.54	9,109,031.34	64,556,810.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8,577,409.95	15,500,466.66	3,060,851.56	2,820,782.18	3,637,888.91	193,597,399.26
2.期初账面价值	175,385,475.43	19,350,448.23	2,197,994.18	1,211,848.65	5,577,644.53	203,723,411.02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267,000.00	253,650.00	0.00	13,350.00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55,250,951.34	冠昊生物产业园一期配套自建工程项目已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办理。

其他说明

再生型生物膜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及冠昊生物产业园一期配套自建工程项目为连体建筑物，因此上述三个项目的房产原值暂未办妥产权证书。

## 11、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命与健康产业园(一期)	2,148,076.28		2,148,076.28	1,142,634.08		1,142,634.08
加速器装修工程	447,014.29		447,014.29			
韶关第一人民医院实验室净化工程	326,000.00		326,000.00			
其他	659,874.96		659,874.96	431,180.00		431,180.00
合计	3,580,965.53		3,580,965.53	1,573,814.08		1,573,814.08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定 资 产 金 额								
生命与健康产业园(一期)		1,142,634.08	1,005,442.20			2,148,076.28		81%				其他
盆底材料产品研发项目		33,500.00			33,500.00							其他
整形美容产品研发项目		33,500.00			33,500.00							其他
华中细胞制备存储中心			55,128.92			55,128.92						其他
华南细胞制备存储中心			193,396.23			193,396.23						其他
加速器装修工程			447,014.29			447,014.29						其他
韶关第一人民医院实验室净化工程			326,000.00			326,000.00						其他
合计		1,209,634.08	2,026,981.64		67,000.00	3,169,615.7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无		

其他说明

- (1)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核算内容未包含土地使用权。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40,000.00	63,578,589.72	2,896,526.55	85,015,116.27
2.本期增加金额			49,572.65	49,572.65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9,572.65	49,572.6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540,000.00	63,578,589.72	2,946,099.20	85,064,688.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19,200.00	22,890,981.04	1,385,913.94	26,996,094.98
2.本期增加金额	370,800.00	6,333,958.81	377,855.67	7,082,614.48
(1) 计提	370,800.00	6,333,958.81	333,791.09	7,038,549.90
(2) 企业合并增加			44,064.58	44,064.5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90,000.00	29,224,939.85	1,763,769.61	34,078,709.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450,000.00	34,353,649.87	1,182,329.59	50,985,979.46
2.期初账面价值	15,820,800.00	40,687,608.68	1,510,612.61	58,019,021.2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13、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骨诱导型可降解吸收生物活性骨修复材料及产品研究	15,578,331.41	2,738,097.83					18,316,429.24	
生物型人工角膜	2,160,474.90	3,212,300.71					5,372,775.61	
合计	17,738,806.31	5,950,398.54					23,689,204.85	

其他说明

- 1、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31.31%；
- 2、资本化的标准：本公司对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予以资本化，开发阶段的界定为开始注册临床试验阶段，即取得第一例临床开展的注册通知书或病例报告表（简称“CRF表”）时点。

### 14、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740,331.87					14,740,331.87
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088,493.54					2,088,493.54
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853,292.36				28,853,292.36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2,970,260.39				522,970,260.39
合计	16,828,825.41	551,823,552.75				568,652,378.16



##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装修	1,700,000.00	5,192,995.13	1,412,933.19		5,480,061.94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费	6,397,565.87	163,011.61	959,808.59		5,600,768.89
其他	768,444.71	119,880.00	753,858.76	5,660.38	128,805.57
合计	8,866,010.58	5,475,886.74	3,126,600.54	5,660.38	11,209,636.40

其他说明

无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21,413.62	662,384.58	1,758,092.00	265,553.69
可抵扣亏损	43,556,451.26	9,488,104.83	23,502,080.96	5,745,500.61
股权激励费用			3,577,155.09	631,964.61
未实现内部销售	14,302,316.42	3,575,579.11		
合计	62,080,181.30	13,726,068.52	28,837,328.05	6,643,018.91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法允许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前扣除	1,186,490.17	177,973.52	1,673,224.50	250,983.67
珠海祥乐控股子公司香港耀昌未分配利润所得税率差异	102,764,978.37	8,735,023.16		
合计	103,951,468.54	8,912,996.68	1,673,224.50	250,983.6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0.00	21,600.00
预付工程款	0.00	51,000.00
预付购房款	41,720,795.74	0.00
其他	0.00	5,000,000.00
合计	41,720,795.74	5,072,600.00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41,720,795.74元为预付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房屋拍卖款。

**18、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19、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货款	450,890.70	143,560.76
应付外购商品款	0.00	29,578.77
应付装修费	237,457.00	0.00
应付租金	96,055.75	0.00
合计	784,403.45	173,139.53

## 20、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357,541.97	831,919.98
授权代理款	294,174.74	2,524,271.84
租赁款	75,572.23	2,300.00
技术服务	1,398,721.26	737,420.00
合计	7,126,010.20	4,095,911.82

## 21、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215,776.78	62,114,472.57	59,354,122.62	11,976,126.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964.60	5,450,522.44	5,257,877.21	225,609.83
三、辞退福利	0.00	69,300.00	69,30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248,741.38	67,634,295.01	64,681,299.83	12,201,736.56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93,133.61	50,649,288.70	48,088,502.45	11,753,919.86
2、职工福利费	0.00	5,046,340.70	5,046,340.70	0.00
3、社会保险费	20,670.17	3,087,900.77	2,972,692.19	135,878.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02.21	2,717,626.90	2,610,390.56	125,438.55
工伤保险费	820.61	110,960.42	107,751.47	4,029.56
生育保险费	1,647.35	259,313.45	254,550.16	6,410.64
4、住房公积金	1,973.00	2,458,697.00	2,380,145.00	80,52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872,245.40	866,442.28	5,803.12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215,776.78	62,114,472.57	59,354,122.62	11,976,126.7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694.76	5,209,744.92	5,026,292.64	214,147.04
2、失业保险费	2,269.84	240,777.52	231,584.57	11,462.79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2,964.60	5,450,522.44	5,257,877.21	225,609.83

其他说明：

无

##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01,705.46	1,812,503.15
企业所得税	8,603,374.50	5,515,946.62
个人所得税	239,969.07	182,28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155.27	255,451.20
营业税	0.00	99,033.12
教育费附加	158,637.97	109,479.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758.66	72,986.49
堤围费	9,941.11	15,834.77
房产税	74,285.71	92,400.00
印花税	153,985.55	46,085.33
合计	14,817,813.30	8,202,000.61

其他说明：

无

##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763.89	127,777.78
合计	86,763.89	127,777.7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无

##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5,892.84	96,009.37
合计	35,892.84	96,009.3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 25、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商押金	5,170,100.32	2,728,079.09
预提市场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1,930,214.04	6,265,661.90
专利权使用费	0.00	230,718.75
应付工程款项	72,081.88	1,161,400.94
股权收购款或投资款	17,149,920.98	2,624,920.98
其他	1,334,129.41	1,459,198.98
合计	35,656,446.63	14,469,980.64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陆斌	2,624,920.98	投资款
上海超懿贸易商行	19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广州驰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2,112.00	代理商押金
无锡科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870.00	代理商押金
合计	3,107,902.98	--

其他说明

股权收购款或投资款包含母公司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购买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624,920.98 元，应付购买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575,000.00 元；广州市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收投资款 950,000.00 元；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应付公司原股东寇冰股权对价款 12,000,000.00 元。

##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015,067.20	15,349,150.30	18,824,673.41	37,539,544.09	与资产/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41,015,067.20	15,349,150.30	18,824,673.41	37,539,544.0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硬脑膜及外科补片产业化	32,865.45		12,721.92		20,143.53	与资产相关
人工皮肤项目	84,915.00		37,740.00		47,175.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	17,248,397.36		1,668,342.96		15,580,054.4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16,395,592.12		1,106,655.12		15,288,937.00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临时用电资助项目	178,910.00		6,660.00		172,25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再生医用材料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571,698.40		157,747.41		413,950.99	与收益相关
无菌生物护创膜高技术产业化	2,153,688.87		437,652.48		1,716,036.39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500,000.00		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体外增加老龄患	1,090,000.00		307,000.00		783,000.00	与收益相关

者软骨细胞群体倍增次数的方法及其应用研究						
间质干细胞治疗肾移植相关炎症与免疫性疾病的临床研究	300,000.00		48,203.22		251,796.78	与收益相关
再生医学材料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项目	75,000.00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161,500.00	161,5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经费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东专利奖金奖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再生医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50,0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1,046,000.00	1,0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科技保险补贴项目科技经费		78,000.30	78,000.3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 2016 年度生物产业研发奖励补助（组织补片）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 2016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 2016 年度第 4 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 2016 年广东省知识产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配套奖励经费						
组织诱导生物材料及产品安全有效性技术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366,200.00			366,2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开发区 2016 年广东专利金奖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2016 年度 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薪酬补贴		36,000.00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发局 2015 年鼓励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和扩大生产奖励		640,000.00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费 (新一代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优化及标准生产)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2016 年科技创新人才专项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奖励		600.00	6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1,5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高新区个体化医疗与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服务试点园区项	184,000.00		184,000.00			与收益相关



目						
冠昊生命健康众创空间的建设		2,000,000.00	1,2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冠昊生命健康孵化器(一期)建设		2,000,000.00	1,2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孵化面积补贴拨款		580,000.00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购买孵化和技术服务补贴		9,0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导师工作补贴		12,000.00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资助经费和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经费补贴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运营经费补贴项目经费补贴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基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投资补贴项目经费		146,550.00	146,55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资助项目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发展方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 2016 年度第四批知识产权补助		1,0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劳动中心创业项目征集补贴		2,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堆龙德庆县财政拨款项（企业发展金）		4,413,000.00	4,4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高新区财政局科技研发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90,0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高新区财政局信用贷款贴息保证保险补贴		6,300.00	6,3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4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高新区财政局企业及人才培训奖励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015,067.20	15,349,150.30	18,824,673.41		37,539,544.09	--

其他说明：

##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授予具有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353,871.88	8,664,383.91
合计	4,353,871.88	8,664,383.91

其他说明：

##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6,995,000.00	19,030,703.00			-226,874.00	18,803,829.00	265,798,829.00
------	----------------	---------------	--	--	-------------	---------------	----------------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贾君超、周永林、何海娜、黄慧妍在本计划实施前离职或退休，以及原激励对象彭梅因个人 2014 年度考核业绩不达标，上述激励对象已不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将其剩余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6,874 股由公司调整后的授予价回购并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 226,874 元，此次股本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89 号。

2、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告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收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39 号文《关于核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寇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文件，核准公司向寇冰发行 7,612,28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418,42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完成。本次股份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确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41 元/股，发行 7,612,281 股股份购买寇冰持有的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 股权，实际发行 7,612,281 股，股份对价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发行 11,418,42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实际发行 11,418,42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11.0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29,030.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5,970,980.32 元。本次股份发行，注册资本增加 19,030,703.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716,940,271.53 元。

3、2016 年 11 月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 人离职，持有的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00.00 股行权失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应退还 2 人缴纳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款项，并减少股本与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减资公告 45 日之日起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263,137.51	719,550,749.40	1,119,623.19	827,694,263.72
其他资本公积	3,563,733.47	1,199,450.49	4,763,183.96	0.00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563,733.47	1,199,450.49	4,763,183.96	0.00
（3）其他				
合计	112,826,870.98	720,750,199.89	5,882,807.15	827,694,263.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19,550,749.40 元，其中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16,940,271.53 元，说明请详见“五、（二十八）股本 说明 2”；其中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10,477.87 元，主要为限制性股票本年符合解锁条件合计 568,129

股，原计提的股权激励成本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2,610,477.87 元。

注 2：本期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19,623.19 元，是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贾君超、周永林、何海娜、黄慧妍在本计划实施前离职或退休，以及原激励对象彭梅因个人 2014 年度考核业绩不达标，上述激励对象已不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将其剩余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6,874 股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回购并注销，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119,623.19 元。

注 3：本期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199,450.49 元，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注 4：根据《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6 年公司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比 2012 年增长不低于 118%，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另外规定如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前述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中的净资产为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融资所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净利润应扣除该等净资产值在上述期间产生的净利润。

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业绩考核指标。综上所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因不能达到业绩考核指标而不能解锁行权，本期和以前年度计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应当冲回，冲回金额 2,152,706.09 元。

### 3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授予具有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664,383.91		4,310,512.03	4,353,871.88
合计	8,664,383.91		4,310,512.03	4,353,871.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 4,310,512.03 元，其中：（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唐先高等共 2 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按调整后的价格 5.935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影响金额为 267,075.00 元；（2）根据《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期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4 人，解锁数量为 568,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37%，影响库存股金额为 4,043,437.03 元。

###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减：前期计入	减：所得	税后归属于	税后归属	

		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税费用	母公司	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2,664.94	3,747,702.89			3,747,702.89		3,215,037.9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2,664.94	3,747,702.89			3,747,702.89		3,215,037.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32,664.94	3,747,702.89			3,747,702.89		3,215,037.9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157,945.40	4,998,774.68		34,156,720.08
合计	29,157,945.40	4,998,774.68		34,156,720.0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盈余公积增加4,998,774.68元，主要为根据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

###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262,114.30	156,763,728.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262,114.30	156,763,728.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71,072.14	63,366,042.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98,774.68	6,527,656.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34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634,411.76	201,262,114.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1,084,078.17	59,198,769.45	221,718,751.62	36,167,654.91
其他业务	11,705,582.24	9,214,307.77	4,453,774.56	4,730,767.28
合计	312,789,660.41	68,413,077.22	226,172,526.18	40,898,422.19

###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825.09	1,294,712.95
教育费附加	600,353.02	554,877.23
房产税	1,184,430.91	
土地使用税	155,783.10	
车船使用税	7,590.00	
印花税	880,087.24	
营业税	143,766.42	486,768.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0,235.30	369,918.21
其他税费	29,267.18	35,794.56
合计	4,802,338.26	2,742,071.28

其他说明：

无。

###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服务费	58,159,410.64	37,421,949.07
会务推广费	8,919,812.30	5,065,809.54
工资及福利	24,713,196.47	14,892,067.33
办公费	3,173,093.40	1,465,500.65
交通差旅费	8,608,861.26	4,290,467.41
业务拓展费	2,937,449.76	1,559,883.30
折旧费	1,931,639.43	1,571,840.62
其他	447,780.49	1,360,158.72
合计	108,891,243.75	67,627,676.64

其他说明：

无。

###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24,071,156.85	16,496,253.62
折旧与摊销	2,990,249.93	3,095,561.42
业务招待费	1,083,773.16	929,704.87
中介机构费	2,813,472.53	2,893,895.33
三会费用	930,429.54	749,451.03
办公费用	3,534,825.07	4,687,150.82
交通差旅费	4,371,744.70	3,736,706.63
研究费	13,051,541.60	17,320,257.87
其他	2,827,078.52	4,142,721.46
合计	55,674,271.90	54,051,703.05

其他说明：

无。

###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76,530.34	972,430.56
减：利息收入	4,227,103.79	5,914,178.29
汇兑损益	158,333.93	579.35
其他	2,139,384.00	53,967.42
合计	5,047,144.48	-4,887,200.96

其他说明：

无。

###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83,533.46	721,959.56
二、存货跌价损失	548,305.40	577,076.79

合计	3,031,838.86	1,299,036.35
----	--------------	--------------

其他说明：

无。

####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42,783.29	-2,766,222.96
合计	-8,642,783.29	-2,766,222.96

其他说明：

无。

####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3,832.36	25,731.48	113,832.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832.36	25,731.48	113,832.36
政府补助	18,824,673.41	12,664,234.53	18,824,673.41
其他	440,309.43	17,103.79	440,309.43
合计	19,378,815.20	12,707,069.80	19,378,81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摊销人工皮肤相关政府补助						37,740.00	37,740.00	与资产相关
摊销硬脑膜专利技术政府补助						12,721.92	12,721.92	与资产相关
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						1,668,342.96	1,668,342.96	与资产相关
再生型生物膜产业化项目						1,106,655.12	1,106,655.12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建设局临时用电资助款						6,660.00	6,660.00	与资产相关
无菌生物护创膜高技术产业化 (2012年广州市生物产业示范工程)						437,652.48	1,085,808.01	与资产相关
无菌生物护创膜(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信局专利奖配套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型盆底组织修复材料的研制及 临床试验研究						269,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培养工程						296,504.62	与收益相关
新型再生医用材料核心技术攻关及 产业化(2011A081402001)					157,747.41	428,301.60	与收益相关
萝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萝岗人才交流中心划款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和科技化局保险保费补贴						78,000.3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专利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工程技 术研究开发中心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广州开发区研发经费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体外增加老龄患者软骨细胞群体倍 增次数的方法及其应用研究					307,000.00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六届中国专利优秀奖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政府萝岗街道办 事处安全生产奖励金						2,500.00	与收益相关
间质干细胞治疗肾移植相关炎症与 免疫性疾病的临床研究					48,203.22		与收益相关
再生医学材料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 项目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 补助专项资金					161,5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经费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东专利奖金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再生医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 补助					1,0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科技保险补贴项目科技经费					78,000.3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 2016 年度生物产业研发 奖励补助（组织补片）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 2016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 专项资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 2016 年度第 4 批知识产 权资助经费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 2016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配套奖励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开发区 2016 年广东专利金奖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2016 年度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薪酬补贴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发局 2015 年鼓励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和扩大生产奖励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费（新一代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优化及标准生产）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奖励					6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高新区个性化医疗与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服务试点园区项目					184,000.00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示范基金建设补贴款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冠昊生命健康众创空间的建设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冠昊生命健康孵化器（一期）建设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孵化面积补贴拨款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购买孵化和技术服务补贴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导师工作补贴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资助经费和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经费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运营经费补贴项目经费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基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投资补贴项目经费					146,55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资助项目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发展方向)拨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 2016 年度第四批知识产权补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助								
广州市知识产权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劳动中心创业项目征集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财政扶持退税款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堆龙德庆县财政款项（企业发展金）						4,413,000.00	2,274,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区财政局信用贷款贴息保证保险补贴						6,3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财政局创新基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区财务局科技科研资金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区财政局企业级人才培育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8,824,673.41	12,664,234.53	--

其他说明：

无。

##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6,210.22	119,666.88	96,210.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6,210.22	119,666.88	96,210.22
对外捐赠	161,880.00		161,880.00
其他	8,968.27	48,247.51	8,968.27
合计	267,058.49	167,914.39	267,058.49

其他说明：

无。

## 43、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085,473.10	11,493,913.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7,026.26	242,648.55
合计	14,618,446.84	11,736,562.0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398,719.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09,807.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4,624.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0,356.04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604,101.06
其他税收优惠的税额影响	-273,333.6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的税额影响	1,354.16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148,283.37
按征收率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98,738.2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投资损失	1,589,680.59
境外投资损益因税率不同需补缴的税额影响	2,768,852.12
所得税费用	14,618,446.84

其他说明

无。

##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其他综合收益”。

##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227,103.79	5,888,560.55
往来款	10,852,301.58	6,769,593.39
政府补助款	11,022,600.64	10,500,000.00
合计	26,102,006.01	23,158,153.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9,534,516.82	7,441,779.48
研究费	10,838,101.03	8,522,529.16
会务费及会务推广费	9,215,618.39	5,344,235.66
市场服务费	40,015,538.64	33,542,703.47
往来款及其他	45,680,835.92	35,819,256.91
合计	115,284,610.80	90,670,504.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登记费		123,497.50
现金派息手续费		35,658.45
股权激励回购	1,346,497.19	1,147,575.00
合计	1,346,497.19	1,306,730.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2,780,272.52	62,477,188.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31,838.86	1,299,036.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46,136.00	15,604,927.62
无形资产摊销	7,038,549.90	6,479,146.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6,600.54	1,563,77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22.14	93,935.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76,530.34	972,430.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42,783.29	2,766,22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3,049.61	242,64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62,013.01	-76,161.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65,531.41	6,254,668.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31,645.38	-35,702,57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56,626.54	5,890,72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3,502.46	67,865,962.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3,302,942.73	288,428,492.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8,428,492.92	226,855,629.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74,449.81	61,572,863.42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3,055,000.00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234,529.20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000,000.0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820,470.80

其他说明：

无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3,302,942.73	288,428,492.92
其中：库存现金	81,316.41	49,129.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3,221,626.32	288,379,363.4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02,942.73	288,428,492.92

其他说明：

####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0,358,221.59
其中：美元	1,275,320.23	6.9359	8,845,433.56
港币	1,691,210.36	0.8945	1,512,788.03

其他说明：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5日	31,410,627.00	60.21%	收购股权和增资扩股	2016年01月05日	工商手续变更日期	5,458,333.87	-3,675,466.34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25日	599,999,994.21	100.00%	收购股权	2016年08月25日	工商手续变更日期	73,888,654.16	21,053,475.85

其他说明：

无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现金	31,410,627.00	300,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99,999,994.21

合并成本合计	31,410,627.00	599,999,994.2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57,334.64	77,029,733.8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8,853,292.36	522,970,260.3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445,386.09	8,445,386.09	114,224,697.34	114,224,697.34
货币资金	755,955.06	755,955.06	26,478,574.14	26,478,574.14
应收款项	181,823.51	181,823.51	16,741,559.13	16,741,559.13
存货	20,775.20	20,775.20	37,246,836.63	37,246,836.63
固定资产	1,055,521.39	1,055,521.39	113,369.21	113,369.21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595,353.69	18,595,353.69
长期待摊费用	5,171,325.13	5,171,32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9,985.80	1,259,985.80	2,643,105.00	2,643,105.00
其他资产			405,899.54	405,899.54
负债：	4,198,119.15	4,198,119.15	37,194,963.52	37,194,963.52
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应付款项	2,092,034.89	2,092,034.89	30,281,273.48	30,281,27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5,966,171.04	5,966,171.04
预收款项	606,084.26	606,084.26	947,519.00	947,519.00
净资产	4,247,266.94	4,247,266.94	77,029,733.82	77,029,733.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89,932.30	1,689,932.30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2,557,334.64	2,557,334.64	77,029,733.82	77,029,733.8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本公司报告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的合并范围变更。

##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设立广东嘉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京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尚未投入资金。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设立广东昊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占比 5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出资 2,750,000.00 元。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提供技术咨询及销售商品	100.00%		货币出资
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研发及销售商品	100.00%		货币出资
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技术推广及科技中介	70.25%		货币出资
西藏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研发、提供技术咨询及销售商品	100.00%		货币出资

广东冠昊再生医学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研究和实验发展	100.00%		货币出资
广东冠昊医用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研究和实验发展	100.00%		货币出资
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80.00%		股权收购
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80.00%		股权收购
冠昊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研究和实验发展	100.00%		尚未出资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股权收购
广州市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研发及销售商品		100.00%	货币出资
广州润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研发及销售商品		100.00%	货币出资
广州昊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管理服务		100.00%	尚未出资
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研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60.21%	股权收购和增资扩股
广东嘉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00%	尚未出资
广东昊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生物技术推广与开发服务		55.00%	货币出资
陕西京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研究与试验发展		60.00%	尚未出资
祥乐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股权收购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股权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	29.75%	-380,974.99		34,766,569.01
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71,817.62		2,071,756.12
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0.00%	-125,735.50		1,656,019.21
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79%	-1,462,420.28		8,583,139.0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	69,397,544.31	53,202,293.26	122,599,837.57	3,098,451.14	2,250,000.00	5,348,451.14	119,170,526.45	3,124,225.91	122,294,752.36	1,378,777.72	2,384,000.00	3,762,777.72
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28,600.87	2,973,998.59	10,802,599.46	1,332,291.93	0.00	1,332,291.93	11,523,969.23	1,754,233.30	13,278,202.53	948,806.89	0.00	948,806.89
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4,182,205.63	4,069,663.95	8,251,869.58	172,458.94	0.00	172,458.94	4,446,633.59	4,270,164.55	8,716,798.14	8,710.00	0.00	8,710.00

限公司												
武汉北 度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910,685. 36	7,399,38 0.17	8,310,06 5.53	2,738,26 4.93	0.00	2,738,26 4.93	958,553. 77	7,486,83 2.32	8,445,38 6.09	4,198,11 9.15	0.00	4,198,11 9.1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冠昊生命健 康科技园有 限公司	9,536,140.09	-1,280,588.21	0.00	2,028,481.92	7,484,396.46	-1,649,965.59	0.00	1,563,448.99
杭州明兴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1,861,112.64	-2,859,088.11	0.00	-4,421,182.17	1,067,675.74	-3,909,329.57	0.00	-6,722,217.58
北京申佑医 学研究有限 公司	69,902.88	-628,677.50	0.00	-289,092.37	62,135.92	-1,309,707.96	0.00	434,729.19
武汉北度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5,458,333.87	-3,675,466.34	0.00	-3,086,652.02	4,998,125.83	-2,763,130.43	0.00	-321,710.69

其他说明：

无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聚生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医疗卫生用塑料 制品制造	26.50%		权益法
广州优得清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研究与试验发展	49.33%		权益法
北昊干细胞与再 生医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研究与试验发展	30.00%		权益法
广州聚明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研究与试验发展		45.00%	权益法

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股权投资		24.75%	权益法
TEKIA INC.	美国	美国	人工晶体生产与销售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聚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EKIA INC.	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聚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EKIA INC.
流动资产	4,553,828.16	17,129,774.81	42,689,352.38	1,256,975.95	188,311,884.73	11,460,361.32	3,618,549.84	24,848,540.48	12,168,582.03			
非流动资产	20,625,762.70	20,198,955.89	25,801,047.98	12,066.08		1,876,318.24	14,895,323.68	16,560,466.18	3,430,179.18			
资产合计	25,179,590.86	37,328,730.70	68,490,400.36	1,269,042.03	188,311,884.73	13,336,679.57	18,513,873.52	41,409,006.66	15,598,761.21			
流动负债	14,771,137.48	759,463.49	4,239,521.15	100,000.00	359,852.76	1,683,496.18	5,349,914.78	363,819.56	828,169.25			
非流动负债		466,667.00	40,902,076.43			820,855.66		1,200,000.00				
负债合计	14,771,137.48	1,226,130.49	45,141,597.58	100,000.00	359,852.76	2,504,351.84	5,349,914.78	363,819.56	2,028,16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408,453.38	36,102,600.21	23,348,802.78	1,169,042.03	188,671,737.49	10,832,327.73	13,163,958.74	41,045,187.10	13,570,591.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2,758,240.15	17,809,412.69	7,004,640.83	526,068.92	46,696,301.73	3,249,698.32	3,488,449.07	20,247,590.80	2,442,706.55			

额												
--商誉	10,859,282.22	55,500,899.61				13,881,824.63	10,859,282.22	55,500,899.61				
--其他				-148,500.00	301,950.30	1,533,156.99			6,359,04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617,522.37	73,310,312.30	7,004,640.83	377,568.92	46,998,255.03	18,664,679.94	14,347,731.29	75,748,490.41	8,801,746.55			
营业收入	541,747.57	2,932,487.13	485,436.89		1,507,067.64	10,465,121.42						
净利润	-2,755,505.36	-4,942,586.89	-1,997,789.18	-160,957.97	-12,128,262.51	-4,195,650.22	-1,323,710.53	-282,609.80	-4,784,715.87			
综合收益总额	-2,755,505.36	-4,942,586.89	-1,997,789.18	-160,957.97	-12,128,262.51	-4,195,650.22	-1,323,710.53	-282,609.80	-4,784,715.87			

其他说明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一) 信用风险

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风险评级管理办法,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90,560,238.67元,占资产总额的5.53%,欠款单位主要为各大公立医院,不能到期偿还的风险较小。

### (二) 市场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借款,截止2016年12月31日,长短期借款180,000,000.00元,2016年度发生利息支出6,976,530.34元,公司采用浮动利率政策,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 (2) 外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港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港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港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275,320.23	1,691,210.36	2,966,530.59	0.00	353,145.76	353,145.76
小计	1,275,320.23	1,691,210.36	2,966,530.59	0.00	353,145.76	353,145.76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以美元计价金融资产为8,845,433.56元,以港币计价金融资产为1,512,788.03元,外汇风险影

响较小。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应披露的价格风险。

###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其他

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服务类	1,000.00	20.71%	20.7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说明：朱卫平、徐国风分别持有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和 4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朱卫平、徐国风。

其他说明：

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广州聚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TEKIA INC.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广州弘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正方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子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53,984.40	0.00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58,723.14	551,071.17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	11,594.11	0.00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3,754.76	0.00
广州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5,924.54	4,854.36
广州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122,880.00	0.00
广州聚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1,886.80	0.00



广州聚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55,000.00	0.00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18,773.59	323,648.12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1,244.96	0.00
广州弘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12,838.80	0.00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3,847.65	0.00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427.73	0.00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0.00	10,000.00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511,881.37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0.00	10,000.00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511,881.37	0.00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97,791.45	3,341,795.07

##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14,425,000.00	0.00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1,575,000.00	0.00

注：本期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14,425,000.00 元，向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5% 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1,575,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各 55% 的股权，为上述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5,000.00	25.00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731,800.00	8,659.00	0.00	0.00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257,319.66	1,286.60	0.00	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2,176.00	0.00
	广州弘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13,480.74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75,000.00	0.00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5,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根据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245,000.00 股, 授予价格为每股 11.87 元, 授予日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根据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50,000.00 股, 授予价格为每股 25.27 元, 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2 日, 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2014 年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3 人离职, 持有的授予限制性股票 97,500.00 股行权失效。

2015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 送 10”,对此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2015 年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5 人离职、退休或考评不合格,调整后持有的授予限制性股票 226,874 股行权失效。

2016 年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2 人离职,调整后持有的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行权失效。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简称 B-S 模型)定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本期估计与上期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266,616.5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171,431.06

其他说明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 号)要求,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昊生物”)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自查,现将目前尚未完成的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徐国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承诺: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知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事、监事、高管股东承诺:(1)自然人股东杨国胜(监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自然人股东洗丽贤、何佩佩、沙德珍、张素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控股股东广东知光承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冠昊生物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冠昊生物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冠昊生物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控股股东广东知光、公司四方共同签订了《不竞争协议》，约定广东知光、朱卫平以及徐国风不得经营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且有义务促使其下属关联企业不经营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

## 3、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寇冰承诺

(1) 如冠昊生物在 2016 年 7 月 30 日（含当日）前完成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则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1,676,098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且按照以下顺序分批解锁：①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50%；②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100%；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5,936,183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2) 如冠昊生物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含当日）后完成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则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6,983,743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且按照以下顺序分批解锁：①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50%；②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100%；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628,538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冠昊生物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持有冠昊生物股份增加的，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冠昊生物所有。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调整的，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调整。

## 4、其他承诺事项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承诺：本公司股东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在冠昊生物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不超过持有冠昊生物股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从冠昊生物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如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存在任何法律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其他侵害他人权利等情形，本人将自愿承担全部的法律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如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此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2、其他

#### 1.与广东坤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冠昊生命健康科技企业孵化器事项

2014年7月8日《关于签订生命健康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广东坤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坤隆)就合作建设冠昊生命健康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项目事宜签署了《合作协议》，由广东坤隆出资在冠昊生物自有土地上建成冠昊生命健康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项目的厂房、工业用房等建筑物，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12个月内建设达到交楼标准。在项目建成租赁情况下，共同注册成立合作项目管理公司，其中冠昊生物占项目公司30%的股份，广东坤隆占项目公司70%的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东坤隆已完成基础工程、以及1-6层的梁板柱钢筋混凝土工程，完成主体工程总进度的81%。

#### 2.并购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6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并于2016年8月22日收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39号文《关于核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寇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文件，核准公司向寇冰发行7,612,2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18,42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于2016年9月8日完成。本次股份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确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1元/股，发行7,612,281股股份购买寇冰持有的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50.00%股权，实际发行7,612,281股，股份对价为人民币30,000万元；发行11,418,42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股份的配套资金，实际发行11,418,42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11.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29,030.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5,970,980.32元。

2016年8月25日，珠海祥乐完成了因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珠海祥乐100%的股权，珠海祥乐成为冠昊生物的全资子公司。珠海祥乐于2016年9月份纳入冠昊生物合并范围。

#### 3.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持事项

截止至上期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1,922,000股，占比29.12%，本期于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1日分别减持5,177,178股、7,500,000股、4,200,000股，减持完毕后，持有55,044,822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占比20.71%。

#### 4.关于调整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方案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部分股权并增资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加快拓展公司细胞治疗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与公司现有的细胞、生物材料及整形美容相关业务及产品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拟通过增资入股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北度”）控股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405.5万元。增资及受让股权完成后，冠昊生物将持有武汉北度60.2113%的股权。

武汉北度专注于发展其原有的脐带干细胞保存、胎盘干细胞保存、3D表皮细胞膜片治疗白癜风项目（原名称为“组织工程皮肤项目”）业务，2016年7月、8月均取得了月回款超过80万元的业绩。但随后，湖北省医院管理部门开展了为期长达半年大型公立医院的巡查整治工作，对武汉北度干细胞保存业务开展影响较大，受政策性因素影响，部分医院暂停协助采集，武汉北度业绩从9月开始迅速下降。

在新业务拓展方面，武汉北度积极协助公司就免疫细胞治疗业务发展同多家地区知名医院进行了业务洽谈。2016年5月，受“魏则西”事件影响，全国的免疫细胞临床应用暂停，武汉北度和公司合作拓展的免疫细胞治疗项目因此处于停滞状态。

因武汉北度公司发展环境发生了重大改变，2016年1-12月仅实现净利润-367.55万元，无法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300万元净利润。

鉴于武汉北度发展环境已经发生重大改变，未来业绩承诺的实现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为此，经与杨国成充分沟通，公司拟决定对武汉北度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经与杨国成协商，对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即：2016年应补偿金额=（2016年净利润承诺数-2016年实际净利润数）×3=（300-（-367.55））×3=2002.65万元。鉴于该笔款项巨大，杨国成同意将上述金额折算成股份补偿给公司，即：应补偿股权比例=2016年应补偿金额/武汉北度公司估值=2002.65/（武汉北度投前估值5300万元+冠昊增资额2100万元）=27.0628%。杨国成将27.0628%股权补偿给公司后，剩余股份为39.7887%-27.0628%=12.7259%。

杨国成愿意将其所持股份降低至10%，其余股份无偿转让给公司，解除其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的义务，同时，杨国成承诺不再担任武汉北度总经理职务，由公司委派总经理人选，杨国成继续负责武汉北度的技术研究和发事事宜。

为评估武汉北度2016年亏损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公司对持有的武汉北度60.2113%股权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国众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3-003号），经收益法评估，武汉北度60.2113%股权评估值为2,922.85万元，评估值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805.50万元增值117.35万元，增值率4.18%。评估结果显示公司2016年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对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对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339,592.87	99.49%	3,530,344.03	4.81%	69,809,248.84	69,840,171.71	99.47%	1,187,065.73	1.70%	68,653,105.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021.00	0.51%	377,021.00	100.00%	0.00	372,666.00	0.53%	372,666.00	100.00%	0.00

合计	73,716,613.87	3,907,365.03	69,809,248.84	70,212,837.71	1,559,731.73	68,653,105.98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5,445,464.66	177,227.31	0.50%
1 至 2 年	14,442,709.00	1,444,270.90	10.00%
2 至 3 年	4,524,321.45	1,357,296.44	30.00%
3 至 4 年	73,544.00	36,772.00	50.00%
4 至 5 年	551,481.72	441,185.38	80.00%
5 年以上	73,592.00	73,592.00	100.00%
合计	55,111,112.83	3,530,344.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47,633.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金额 0.00 元。(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0,609,614.00	27.96	1,129,724.00
第二名	16,886,490.00	22.91	84,432.45
第三名	8,715,322.04	11.82	0.00
第四名	7,818,658.00	10.61	0.00
第五名	3,146,850.00	4.27	500,361.75
合计	57,176,934.04	77.57	1,714,518.20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654,782.86	100.00%	2,503.82	0.00%	84,652,279.04	40,226,979.93	0.00%	0.00		40,226,979.93
合计	84,654,782.86	100.00%	2,503.82	0.00%	84,652,279.04	40,226,979.93	0.00%	0.00		40,226,979.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00,764.59	2,503.82	0.50%
合计	500,764.59	2,503.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2	84,154,018.27	0.00	0.00
合计	84,154,018.27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子公司往来、备用金、保证金及财政资金。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03.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	80,996,280.37	17,078,986.33
部门备用金	2,193,689.07	2,374,155.32
押金	456,887.00	324,537.00
其他	1,007,926.42	20,449,301.28
合计	84,654,782.86	40,226,979.93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72,658,105.31	1 年以内	85.83%	0.00
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6,416,279.56	1-2 年	7.58%	0.00
广州市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1,121,200.00	1 年以内	1.32%	0.00
广州润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1,000,300.00	1 年以内	1.18%	0.00
市场部	部门备用金	793,062.17	1 年以内	0.94%	0.00
合计	--	81,988,947.04	--	96.85%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8,253,864.21		898,253,864.21	164,262,601.04		164,262,601.0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3,932,475.50		93,932,475.50	98,897,968.25		98,897,968.25
合计	992,186,339.71		992,186,339.71	263,160,569.29		263,160,569.29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253,850.00			10,253,850.00		
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	85,508,751.04	-508,751.04		85,000,000.00		
西藏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30,000,020.00		140,000,020.00		
广东冠昊生物医用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9,999,994.21		599,999,994.21		
合计	164,262,601.04	733,991,263.17		898,253,864.21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中：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347,731.29			-730,208.92						13,617,522.37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	75,748,490.41			-2,438,178.11						73,310,312.30	

技有限公司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801,746.55			-1,797,105.72						7,004,640.83	
小计	98,897,968.25			-4,965,492.75						93,932,475.50	
合计	98,897,968.25			-4,965,492.75						93,932,475.50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044,383.44	30,671,143.85	200,609,986.99	26,339,019.99
其他业务	3,805,018.04	2,136,681.42	5,570,302.15	2,195,854.11
合计	202,849,401.48	32,807,825.27	206,180,289.14	28,534,874.10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65,492.75	-2,766,222.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8,751.04	508,751.04
合计	-5,474,243.79	-2,257,471.92

#### 6、其他

### 十七、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2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24,673.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46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2,706.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51,03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55,639.94	
合计	16,357,785.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1%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5%	0.19	0.19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的原稿。
- 四、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